



担当社会责任
做最好的银行

2017
半年度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88



目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	3
公司基本情况	4
财务摘要	5
经营情况概览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财务回顾	8
业务回顾	17
风险管理	29
社会责任	35
展望	3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0
公司治理	43
重要事项	4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50
审阅报告	51
中期会计报表	5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88）
本行／本集团／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及大连市分行
独立董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买卖（股份代号：3988）
华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总行本部
华东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苏州、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及青岛市分行
基点(Bp, Bps)	利率或汇率改变量的计量单位。1个基点等于0.01个百分点
境内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360002、360010）
境外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境外发行的优先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美元买卖（股份代号：4601）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部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分行
中银保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名。11名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7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董事长陈四清、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张青松及会计信息部负责人张建游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相关监管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四清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耿伟

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证券事务代表

余珂

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电话：(86) 10-6659 6688

传真：(86) 10-6601 687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oc.cn>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客服及投诉电话：(86) 区号-95566

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登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中期报告的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证券信息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1

优先股代码：360002

第二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2

优先股代码：360010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BOC 2014 PREF

股份代号：4601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86) 21-3887 4800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境内优先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86) 21-3887 4800

注：本行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财务摘要

注：本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报告期业绩				
利息净收入		165,042	154,858	163,391
非利息收入	1	83,194	107,037	76,170
营业收入		248,236	261,895	239,561
业务及管理费		(63,019)	(63,500)	(59,533)
资产减值损失		(26,960)	(49,946)	(28,576)
营业利润		139,964	128,599	123,987
利润总额		140,378	129,617	124,482
净利润		110,549	107,308	94,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90	93,037	90,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101,717	74,065	90,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1	0.31
主要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	1.18	1.25	1.20
净资产收益率(%)	4	15.20	14.78	16.31
净息差(%)	5	1.84	1.90	2.18
非利息收入占比(%)	6	33.51	40.87	31.80
成本收入比(%)	7	25.39	24.25	24.85
信贷成本(%)	8	0.52	1.04	0.63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计		19,425,980	18,148,889	16,815,597
客户贷款总额		10,650,703	9,973,362	9,135,860
贷款减值准备		(224,155)	(237,716)	(200,665)
投资	9	4,350,945	3,972,884	3,595,095
负债合计		17,898,108	16,661,797	15,457,992
客户存款		13,732,059	12,939,748	11,72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378	1,411,682	1,304,946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每股净资产(元)	10	4.59	4.46	4.09
资本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	11	1,328,521	1,297,421	1,197,868
其他一级资本		103,905	103,523	103,159
二级资本		193,067	225,173	212,9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	11.37	11.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0	12.28	12.07
资本充足率(%)		13.41	14.28	14.06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2	1.38	1.46	1.4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3	152.46	162.82	153.30
贷款拨备率(%)	14	2.54	2.87	2.62

注释

- 1 非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 2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与计算。
- 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text{净利润} \div \text{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以年化形式列示。资产平均余额 = $(\text{期初资产总计} + \text{期末资产总计}) \div 2$ 。
- 4 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div \text{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 \times 100\%$ ，以年化形式列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 5 净息差 = $\text{利息净收入} \div \text{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以年化形式列示。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未经审阅的日均余额。
- 6 非利息收入占比 = $\text{非利息收入}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
- 7 成本收入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的规定计算。
- 8 信贷成本 = $\text{贷款减值损失} \div \text{客户贷款平均余额} \times 100\%$ ，以年化形式列示。客户贷款平均余额 = $(\text{期初客户贷款总额} + \text{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div 2$ 。
- 9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 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text{其他权益工具}) \div \text{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 11 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等相关规定并采用高级方法计算。
- 12 不良贷款率 = $\text{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div \text{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times 100\%$ 。
- 1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text{期末贷款减值准备} \div \text{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times 100\%$ 。
- 14 贷款拨备率 = $\text{期末贷款减值准备} \div \text{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times 100\%$ ，根据本行中国内地机构数据计算。

经营情况概览

2017年以来，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创新、转型、化解、管控”重点工作，各项业务平稳发展，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财务效益稳中有升

本行坚持稳健经营、以稳促进的经营理念，稳步推进业务发展，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截至6月末，集团资产总计194,259.80亿元，负债合计178,981.08亿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7.04%和7.42%。上半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105.49亿元，同比增长3.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6.90亿元，同比增长11.45%；实现利息净收入1,650.42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91.8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58%和2.84%。

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进展

本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支持国民经济转型升级。截至6月末，集团客户贷款总额106,507.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773.41亿元，增长6.79%。加快建设“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累计跟进重大项目470个，提供融资支持超过800亿美元。持续完善海外机构网络布局，海外机构覆盖全球六大洲51个国家和地区，包含20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行两期“一带一路”主题债券，募集资金约合36亿美元。面向8个太平洋岛国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正式成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银行合

作伙伴。完善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累计举办35场跨境撮合活动。聚焦小微企业、“三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领域，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着力实施精准扶贫，加大对口扶贫力度，建立特色公益共享平台。

防控金融风险实现新成效

本行始终坚守风险底线，将防范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密切跟进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控，强化国别风险管理，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截至6月末，集团不良贷款余额1,470.25亿元，不良贷款率1.38%。持续加大不良清收化解力度，创新不良资产化解手段，发行本行首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和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深入推进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明确每道防线的定位和职责，继续强化合规管理，确保合规经营。

深化金融改革呈现新亮点

本行坚持创新转型驱动，稳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为业务发展提供持久动力。完成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减少区域机构重叠，提高金融服务效率。稳步推进东盟地区业务重组，截至目前已完成马来西亚、泰国、雅加达三家机构向中银香港的转让。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着力打造市场化、特色化、专业化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村镇银行战略并购工作，完成对国家开发银行15家村镇银行的股权收购，建成中国内地最大的村镇银行集团。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经济与金融环境

2017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国际贸易有所回暖。美国经济温和增长，失业率保持下降趋势。欧元区经济稳步复苏，政经风险逐渐减弱。日本经济持续复苏，出口保持较快增长。新兴经济体增长动力增强，俄罗斯、巴西等国家逐步摆脱衰退。

国际金融市场稳定性增强，政策不确定性下降。利率方面，美联储两次加息，但通胀不及预期，长端利率不升反降。汇率方面，美元指数从年初高点回落，欧元震荡回升，新兴市场国家货币汇率普遍上涨。主要经济体股票市场表现较好，大宗商品市场表现分化。

中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效益回升，总体呈现就业稳定、物价平稳和国际收支改善的良好格局。供给侧结

构性改革成效明显，产业优化升级不断推进，发展新动能正在逐步形成。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9%，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4%，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6%，贸易顺差1.28万亿元。

中国政府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强调去杠杆与防风险。金融市场开放提速，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债券通”)启动。金融市场运行整体平稳，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人民币汇率平稳运行。6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63.13万亿元，同比增长9.4%；人民币存款余额159.66万亿元，同比增长9.2%。上半年，人民币贷款增加7.97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4,362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1.17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1.36万亿元。6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7744，比上年末升值2.4%；上证综合指数比上年末上升89点，沪深两市股票流通市值比上年末上升5.7%。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上半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105.49亿元，同比增长3.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6.90亿元，同比增长11.4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1.18%，净资产收益率(ROE)15.20%。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165,042	154,858	10,184	6.58%
非利息收入	83,194	107,037	(23,843)	(22.2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187	47,827	1,360	2.84%
营业收入	248,236	261,895	(13,659)	(5.22%)
营业支出	(108,272)	(133,296)	25,024	(18.77%)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63,019)	(63,500)	481	(0.76%)
资产减值损失	(26,960)	(49,946)	22,986	(46.02%)
营业利润	139,964	128,599	11,365	8.84%
利润总额	140,378	129,617	10,761	8.30%
所得税费用	(29,829)	(22,309)	(7,520)	33.71%
净利润	110,549	107,308	3,241	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90	93,037	10,653	11.45%

集团主要项目分季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4-6月	2017年 1-3月	2016年 10-12月	2016年 7-9月	2016年 4-6月	2016年 1-3月
营业收入	118,941	129,295	114,560	107,175	139,076	122,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41	46,649	29,765	41,776	46,418	46,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53	45,064	28,534	41,242	27,718	46,347
经营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07	384,691	234,765	(87,017)	184,996	(150,663)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上半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1,650.42亿元，同比增加101.84亿元，增长6.58%。集团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²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集团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0,386,246	200,494	3.89%	9,559,923	198,487	4.18%	34,540	(32,533)	2,007
投资	4,176,164	62,391	3.01%	3,612,628	56,994	3.17%	17,864	(12,467)	5,397
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	3,510,857	37,749	2.17%	3,212,499	28,784	1.80%	5,370	3,595	8,965
小计	18,073,267	300,634	3.35%	16,385,050	284,265	3.49%	57,774	(41,405)	16,369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3,386,551	100,770	1.52%	12,234,748	100,504	1.65%	19,005	(18,739)	2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2,815,659	27,485	1.97%	2,559,022	23,135	1.82%	4,671	(321)	4,350
发行债券	399,041	7,337	3.71%	292,330	5,768	3.97%	4,236	(2,667)	1,569
小计	16,601,251	135,592	1.65%	15,086,100	129,407	1.73%	27,912	(21,727)	6,185
利息净收入		165,042			154,858		29,862	(19,678)	10,184
净息差			1.84%			1.90%			(6) Bps

注：

- 1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债券、应收款项类债券投资、交易性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2 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拆放同业。
-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¹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阅。

² 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中国内地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4,434,259	4.41%	4,283,750	4.88%	150,509	(47) Bps
个人贷款	3,123,174	4.26%	2,548,462	4.65%	574,712	(39) Bps
票据贴现	201,005	3.68%	234,503	3.52%	(33,498)	16 Bps
小计	7,758,438	4.33%	7,066,715	4.75%	691,723	(42) 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	5,309,769	4.53%	4,670,652	4.97%	639,117	(44) Bps
1年以内短期贷款及其他	2,448,669	3.90%	2,396,063	4.32%	52,606	(42)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2,841,451	0.61%	2,425,820	0.60%	415,631	1 Bp
公司定期存款	2,215,367	2.77%	2,232,543	3.06%	(17,176)	(29) Bps
个人活期存款	1,808,100	0.63%	1,597,019	0.48%	211,081	15 Bps
个人定期存款	2,642,726	2.74%	2,532,684	2.99%	110,042	(25) Bps
其他存款	371,320	3.44%	326,434	3.29%	44,886	15 Bps
小计	9,878,964	1.77%	9,114,500	1.94%	764,464	(17) Bps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	50,675	2.37%	57,787	2.23%	(7,112)	14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42,571	0.19%	35,160	0.12%	7,411	7 Bps
公司定期存款	21,353	1.28%	18,219	1.13%	3,134	15 Bps
个人活期存款	28,173	0.05%	25,112	0.07%	3,061	(2) Bps
个人定期存款	20,641	0.59%	18,528	0.58%	2,113	1 Bp
其他存款	2,324	2.17%	2,210	2.27%	114	(10) Bps
小计	115,062	0.47%	99,229	0.43%	15,833	4 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上半年，集团净息差为1.84%，比上年同期下降6个基点。影响集团净息差的主要因素包括：

第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实施。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本行中国内地机构全面落实“营改增”工作，2017年上半年利息收入为“价税分离”后金额。

第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调整优化存量，高效配置增量，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改善。上半年，在集团客户存款中，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占比同比上升2.21个百分点；在中国内地人民币贷款中，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占比同比上升2.35个百分点。

非利息收入

上半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831.94亿元，同比减少238.43亿元，下降22.28%。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33.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91.87亿元，同比增加13.60亿元，增长2.84%，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9.81%。主要是本行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力把握消费金融发展、国际贸易回暖机遇，加大信用卡、结算清算、银团贷款等业务拓展力度，相关收入实现较快增长。见会计报表注释三、20。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340.07亿元，同比减少252.03亿元，下降42.57%。主要是2016年上半年本行出售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并相应确认了投资处置收益。见会计报表注释三、21，22，23和24。

营业支出

上半年，集团营业支出1,082.72亿元，同比减少250.24亿元，下降18.77%。

业务及管理费

集团业务及管理费630.19亿元，同比减少4.81亿元，下降0.76%。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5.39%。本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进一步优化费用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地区、业务一线、海外机构资源倾斜，大力支持互联网金融、人民币国际化、网点智能化等项目。见会计报表注释三、25。

资产减值损失

集团资产减值损失269.60亿元，同比减少229.86亿元，下降46.02%。其中，集团贷款减值损失265.89亿元，同比减少225.47亿元，下降45.89%。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严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贷款质量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见“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和会计报表注释三、8，26，四、1。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6月末，集团资产总计194,259.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770.91亿元，增长7.04%。集团负债合计178,981.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363.11亿元，增长7.42%。

集团财务状况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10,426,548	53.67%	9,735,646	53.64%
投资	4,350,945	22.40%	3,972,884	21.89%
存放中央银行	2,523,755	12.99%	2,271,640	12.52%
存拆放同业	1,075,553	5.54%	1,066,363	5.88%
其他资产	1,049,179	5.40%	1,102,356	6.07%
资产总计	19,425,980	100.00%	18,148,889	100.00%
负债				
客户存款	13,732,059	76.72%	12,939,748	77.66%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2,819,737	15.75%	2,474,038	14.85%
其他借入资金	464,620	2.60%	389,470	2.34%
其他负债	881,692	4.93%	858,541	5.15%
负债合计	17,898,108	100.00%	16,661,797	100.00%

注：

- 1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客户贷款

本行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坚决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合理安排贷款投放，贷款规模保持平稳适度增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支持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信贷需求，为“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建设、产能跨境转移、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信贷支持。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和严重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投放。继续执行差异化的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稳步投放个人贷款。

6月末，集团客户贷款总额106,507.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773.41亿元，增长6.79%。其中，人民币贷款总额80,701.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624.44亿元，增长6.08%。外币贷款总额折合3,809.2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99.07亿美元，增长11.70%。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理，同时积极加大不良化解力度，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6月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2,241.5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35.61亿元。重组贷款总额为82.9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4.09亿元。

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加大本外币债券投资力度，持续优化投资结构。6月末，集团投资总额43,509.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80.61亿元，增长

9.52%。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33,763.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53.74亿元，增长12.51%。外币投资总额折合1,438.70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7.59亿美元，增长2.68%。

集团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880	3.74%	124,090	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1,207	39.33%	1,609,830	40.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0,889	47.37%	1,843,043	46.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5,969	9.56%	395,921	9.97%
合计	4,350,945	100.00%	3,972,884	100.00%

按货币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376,309	77.60%	3,000,935	75.54%
美元	647,116	14.87%	619,420	15.59%
港币	183,833	4.23%	153,460	3.86%
其他	143,687	3.30%	199,069	5.01%
合计	4,350,945	100.00%	3,972,884	100.00%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850	2.65%	2019-10-20	—
2017年金融机构债券	10,000	5.20%	2017-11-08	—
2017年金融机构债券	10,000	5.20%	2017-11-23	—
2017年金融机构债券	10,000	4.80%	2017-12-05	—
2017年金融机构债券	8,600	6.10%	2018-05-15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386	5.44%	2019-04-08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416	3.88%	2020-04-19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930	3.54%	2020-01-06	—
2015年金融机构债券	5,500	4.95%	2018-01-19	—
2017年金融机构债券	5,000	5.90%	2017-11-13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客户存款

本行积极顺应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趋势，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负债业务平稳增长。持续做好代发薪、代收付等基础服务，优化完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功能，稳步拓展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加强维护基本结算客户和现金管理客户，客户存款稳步增长。

6月末，集团客户存款总额137,320.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923.11亿元，增长6.12%。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102,953.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511.87亿元，增长5.66%。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5,073.0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66.50亿美元，增长10.13%。

所有者权益

6月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15,278.7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7.80亿元，增长2.74%。主要影响因素有：(1) 上半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105.4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6.90亿元。(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

普通股现金股利为494.57亿元。(3) 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15.40亿元。见会计报表之“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现金流量分析

6月末，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3,889.4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97.01亿元。

上半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6,216.98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5,873.65亿元。主要是同业存入和同业拆入款项净变动额同比增加、存放中央银行净变动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3,116.50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119.61亿元。主要是与金融投资相关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670.66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228.77亿元。主要影响因素有：(1)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 2016年上半年本行向股东派发股利，而2017年上半年并未进行股利派发，相关股利于2017年7月14日派发。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06,172	138,581	32,409	
贷款	6,022	5,921	(101)	
权益工具	7,547	9,379	1,832	2,181
基金及其他	4,349	8,999	4,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535,963	1,632,767	96,804	
权益工具	33,936	34,452	516	11
基金及其他	39,931	43,988	4,057	
衍生金融资产	130,549	73,643	(56,906)	
衍生金融负债	(107,109)	(71,909)	35,200	(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拆入资金	(1,968)	(520)	1,44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客户存款	(350,311)	(353,070)	(2,759)	(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1,957)	(1,957)	1
债券卖空	(9,990)	(17,471)	(7,481)	(25)

本行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并借鉴国际同业在估值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以规范本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的主要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四、4。

其他财务信息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所有者权益与净利润没有差异，相关说明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一。

集团地区分部、业务分部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三、36。

业务回顾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224,592	90.48%	216,604	82.71%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104,168	41.96%	108,234	41.34%
个人金融业务	80,766	32.54%	77,219	29.48%
资金业务	39,658	15.98%	31,151	11.89%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14,300	5.76%	11,579	4.42%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9,344	3.76%	33,712	12.87%
合计	248,236	100.00%	261,895	100.00%

集团主要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5,489,898	5,213,790	4,818,850
各外币折人民币	429,646	378,368	314,162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各货币折人民币	1,483,062	1,401,055	1,310,194
小计	7,402,606	6,993,213	6,443,206
个人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4,644,965	4,349,300	3,982,160
各外币折人民币	323,371	342,045	257,439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各货币折人民币	933,311	869,441	759,726
小计	5,901,647	5,560,786	4,999,325
公司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4,690,210	4,496,888	4,402,258
各外币折人民币	338,005	336,294	398,103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各货币折人民币	1,943,430	1,735,787	1,569,551
小计	6,971,645	6,568,969	6,369,912
个人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3,250,668	2,983,945	2,397,327
各外币折人民币	1,238	1,381	1,406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各货币折人民币	427,152	419,067	367,215
小计	3,679,058	3,404,393	2,765,948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上半年，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81.43亿元，同比增加45.37亿元，增长2.4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91,722	48.75%	93,238	50.78%
个人金融业务	72,071	38.31%	68,663	37.40%
资金业务	23,536	12.51%	21,462	11.69%
其他	814	0.43%	243	0.13%
合计	188,143	100.00%	183,606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加快发展公司负债业务，积极加强主动负债管理，大力吸收稳定性较好的存款资金，加大分支机构业务指导，切实强化风险防控，带动公司存款稳健增长。积极把握重点领域业务机遇，大力拓展行政事业单位存款，持续加强无贷户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现金管理和基础结算等业务对存款的带动作用，拓宽公司存款来源，深挖存款增长潜力。6月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存款总额54,898.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61.08亿元，增长5.30%。外币公司存款总额折合634.2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88.79亿美元，增长16.28%。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深入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积极支持重点投资领域，助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努力用好增量、盘活存量，进一步加大对“中国制造2025”“大众

创业、万众创新”、民生消费、战略新兴产业和绿色低碳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公司金融服务转型，引导客户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6月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贷款总额46,902.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33.22亿元，增长4.30%。外币公司贷款总额折合498.9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4.16亿美元，增长2.92%。

贸易金融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贸易金融业务传统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自贸区”）建设，全力支持国家战略落地实施。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线供应链融资、海外供应链融资和飞机租赁保理业务取得新突破。创新推广全球大宗商品结构化融资，进一步巩固保函、福费廷、保理等重点优势产品。配合上海票据交易所上线，大力推广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持续提升基本结算账户服务水平，带动结算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上半年，中国内地机构国际贸易结算市场份额、跨境人民币结算市场份额继续稳居同业首位。

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全球一体化经营优势，持续提升全球现金管理服务能力，形成集“全球现金管理平台、SWIFT直连、银银直连、多银行现金管理”四个子系统为核心的生态产品体系，既为跨国企业集团提供离在岸、一体化的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又为本地客户提供标准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继续深化与境内银行及境外代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境外央行、主权财富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等全球各类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客户覆盖率保持市场领先。与全球176个国家和地区的1,600余家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为120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客户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1,480户，领先国内同业。推广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CIPS)，与183家境内外金融机构签署间接参与行合作协议，市场占有率同业排名第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托管服务和境外央行类机构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获得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全球独家美元清算行资格，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大连商品交易所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协助菲律宾财政部成功举办第12届东盟财政部长投资者研讨会(AFMIS)，协助亚洲金融合作协会成功举办成立工作会议，并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半年，本行金融机构外币存款市场份额排名第一，B股清算业务量排名第一，海外代理行结算来委业务量排名第一，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中小企业金融

本行全面贯彻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创新中小企业服务模式，推动中小企业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上半年，中国内地小微企业贷款稳步增长，实现“三个不低于”，即增速不低于中国内地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深入贯彻“一带一路”倡议，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推动中小企业跨境投资与贸易合作，努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进一步完善跨境撮合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打破地理、语言和文化隔阂，推动各国市场、技术、人才和资本互联互通。2014年以来，共举办35场跨境撮合活动，吸引来自五大洲80个国家和地区2万余家中外企业参加。上半年，成功举办中国—东盟、中国—菲律宾、中国—泰国、天津、辽宁等多场中小企业跨境投资与贸易对接会。强化风险防控和合规经营，健全资产质量管控预警机制，提升信用风险甄别和化解能力，中小企业贷款质量稳定可控。6月末，小微企业³贷款余额13,7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09亿元。中小企业客户数289万户，贷款余额20,009亿元。

养老金业务

本行紧密围绕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拓展业务范围，深入推进产品创新，完善服务系统功能，建立综合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社会保障、薪酬福利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等一系列养老金融服务，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6月末，养老金个人账户管理数425.48万户，比上年末新增8.58万户，增长2.06%；托管运营资金1,754.64亿元，比上年末新增181.44亿元，增长11.53%；服务客户超过1万家。

³ 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按照《关于2014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7号)执行。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加大个人存款产品创新力度，为客户提供期限更加灵活、类型更加丰富的存款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积极拓展代发薪、代收付、代归集、代监管等基础业务，促进个人存款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着力打造“中银好账户”体系，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安全、更智能的服务体验。持续丰富个人外汇服务，个人存取款业务覆盖币种达到25种，可兑换外币币种达到33种，外汇服务优势保持领先。发挥集团汇款网络优势，创新研发集团内个人跨境汇款产品，覆盖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香港、澳门等34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体验持续提升。6月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个人存款总额46,449.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56.65亿元，增长6.80%。外币个人存款总额折合477.34亿美元，市场份额继续居同业之首。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切实贯彻国家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和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稳健拓展个人贷款业务。继续执行差异化的个人住房贷款政策，优先保障居民住房自住性需求，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投放。推广“中银E贷”系列产品，打造更快捷、更高效的全流程在线信用消费贷款服务。加大校园类贷款发展力度，连续多年(2004至2020年)中标中央部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权，面向全国高校率先推出“中银E贷·校园贷”产品，在湖北、江苏、广东等中央部属高校率先落地。6月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个人贷款总额32,506.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67.23亿元，增长8.94%。

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

本行加快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持续提升私人银行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

设，深耕客户关系，提升客户体验，中高端客户和金融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充分发挥多元化、国际化经营优势，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中高端客户提供优质的财富管理服务。丰富私人银行专属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研发模式，加强投资类产品创新，为客户打造多层次开放式产品遴选平台。为私人银行客户量身定制家族信托服务和全权委托资产配置服务，并创新推出家族信托对接全权委托“双托”服务模式。围绕教育、慈善等主题，持续丰富“中银私享荟”专享服务体系，继续开展“春蕾计划”爱心助学活动。聚焦个人客户跨境金融服务需求，成功举办11场跨境路演活动。加快推进私人银行业务全球布局，以香港澳门地区、新加坡为支点，打造辐射全球的私人银行一体化服务网络。截至6月末，在中国内地设立理财中心7,711家、财富中心498家、私人银行中心39家。

银行卡业务

本行大力推进信用卡产品创新，围绕中高端、跨境、商旅公务、年轻、都市时尚等重点客群，完善产品体系，做强产品权益，提升用卡体验。打造钻石卡、长城世界之极信用卡、爱驾汽车卡、女士卡、卓隼卡、都市缤纷卡等明星产品，推出平昌奥运会主题卡、美国运通全币卡、长城澳游卡、金吉列联名卡等新产品。着力打造基础卡户分期、可信场景分期和优质客群分期三大消费金融产品，全面深化“白名单”管理机制，推出自动分期功能，优化预授信等快速授信模式，加快推进消费金融专业化经营。打造互联网轻型获客模式，依托线上消费和服务场景，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办卡入口，实现快速申办、快速审批、快速发卡。完善移动支付产品组合，推出银联标准二维码支付产品，投产华为手表等可穿戴支付项目。升级“中国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缤纷生活”手机APP等线上服务平台，拓展“聪明购”和优惠商户平台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的互联网移动应用体验。打造立体式营销体系，重点开展“惠聚中行日”“环球精彩，一卡尽享”“中银海淘”“无处不分期，越分越有礼”四大品牌活动。推进360度客户

生命周期管理，实行客户额度动态管理，构筑一体化服务体系。6月末，信用卡累计有效卡量6,427.43万张，比上年末增长8.32%；上半年，实现分期交易额1,334.44亿元，同比增长37.45%。

本行持续完善借记卡产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外汇和跨境服务优势，推出中国内地首张EMV国际多币种借记卡——长城跨境通借记卡，为跨境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加大移动支付场景化应用，推广借记卡二维码支付功能，实现B2C、C2C扫码支付，结合消费等场景自动触发“中银E贷”，实现借记卡线上线下消费、ATM取现转帐实时贷款功能。践行“惠民金融”服务理念，与全国近30个省(直辖市)社保中心合作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提供五险一金代发代扣、投资理财、结算优惠等金融功能。在广东、辽宁、河北、贵州、四川、山东等多个省市发行“居民健康卡”，涵盖金融交易、就医支付、健康管理等多项服务。积极拓展社保养老、医疗健康、旅游出行、优惠购物、美食外卖等领域的合作商户，深耕借记卡客户权益体系建设。

金融市场业务

投资业务

本行增强对市场利率走势研判，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抓住市场利率变动机会，择机加大人民币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投资力度，合理摆布投资久期，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紧跟国家宏观政策，稳妥参与地方政府债投资。把握国际债券市场趋势，优化外币投资组合结构，防范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交易业务

本行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搭建国际化的交易产品体系和客户体系，带动交易业务平稳快速发展。探索建立全球一体化营销体系，加强统筹营销和品牌建设，完善长效联动机制，强

化总分行营销支持及专业服务，提升营销效率。完善即期结售汇业务机制，促进远期结售汇业务多元可持续发展。强化外汇业务客户分层及重点大客户拓展，举办首届“中国银行外汇、期权交易大赛”，推动本外币期权业务平衡发展，扩大贵金属和商品客户群，推广对客本外币利率保值产品，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持续加强产品创新，加大对“一带一路”战略客户和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投产对客汇率联动型期权，新增14个商品远期标的，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人民币黄金询价期权交易业务，并正式推出“积利金”，保值和交易工具体系进一步丰富。顺应互联网金融和大数据应用趋势，完善线上交易推广机制，优化“E融汇”品牌交易服务，启动“金球”精准营销项目，有效提升线上交易量。积极参与境内金融市场对外开放进程，向境外机构投资者推广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代理业务，有效建立交易联系。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推进信用风险缓释机制建设，确保业务良性发展。对客结售汇市场份额稳居市场首位。

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

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经营优势，在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服务。助力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支持客户开展境内外融资，协助多家境外客户发行熊猫债，以全球协调人身份发行中国企业首支欧元绿色债券，并作为唯一中资承销商参与卢森堡20亿欧元主权债券簿记发行。增强投资专业能力建设，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投产资产管理系统，实现前中后台一体化运作。完善财务顾问服务体系，提供融资方案设计、跨境投融资、并购重组、企业改制等专业顾问服务，满足客户“融资”“融智”需求。稳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成功发行两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首次发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和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四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158.53亿元。

上半年，熊猫债券发行量保持银行间市场绝对领先；离岸人民币债券承销市场份额稳居中资同业之首；中资企业G3货币(美元、欧元、日元)投资级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累计发行理财产品3,936支，理财产品规模达到14,386亿元，其中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11,004亿元，保本理财产品余额3,382亿元。

托管业务

本行有力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以产品创新为抓手，加强客户分层管理，推进业务流程优化，全方位强化风险防控，托管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养老金、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熊猫债资金、基金外包等托管产品的研发推广，巩固基本养老基金营销成果。提升全球托管服务能力，建立跨境产品体系，打造联动营销体系，推进全球托管系统功能整合，做大做实海外托管业务中心，构建海外机构与外资托管行互为补充的跨境托管服务网络，跨境托管业务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加快网上银行托管功能建设，改善客户智能化体验。6月末，集团托管资产规模达到8.68万亿元。

村镇银行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积极落实国家“三农”政策，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农村客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工薪阶层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助推新农村建设。加快村镇银行机构布局，重点填补中西部金融服务空白县域。6月末，在全国12个省(直辖市)设立82家村镇银行和86家支行，其中78%在中西部，33%是国家级贫困县，成为国内机构数量最多、业务范围最广的村镇银行。服务客户119.2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3.79%。注册资本33.53亿元，总资产322.87亿元，净资产39.42亿元。存款余额215.6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67%。贷款总额203.8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12%。涉农及小微贷款占全部贷款的92.54%。不良贷款率1.91%，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10.97%。上半年实现净利润6,768万元。

海外商业银行业务

上半年，本行切实贯彻国家战略，把握“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建设和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的市场机遇，稳步拓展海外机构布局，持续推进海内外一体化发展，全球服务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

6月末，海外商业银行客户存款、贷款总额分别折合4,102.48亿美元、3,476.28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10.04%、12.65%。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45.61亿美元，对集团利润的贡献度为22.29%，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国际化业务占比继续保持国内领先。

机构网络布局方面，本行紧跟全球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机构布局，进一步完善全球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面金融服务。6月末，海外机构横跨全球六大洲51个国家和地区，拥有542家分支机构，覆盖20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深耕公司金融跨境业务蓝海，进一步完善全球客户服务体系和跨境融资产品服务体系建设。通过银团贷款、项目融资、并购融资、私募股权融资等高端产品，重点支持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的跨境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并融入国际主流市场，支持境外企业“走进来”合作共赢。加强与国内政策性金融机构、国际多边组织和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提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与服务水平。

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本行依托全球网络布局优势，为“走出去”个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代理开户见证业务范围覆盖18个国家和地区。积极推进跨境支付业务特色化发展，持续打造“环球精彩，一卡尽享”“中银海淘”等信用卡跨境营销品牌。针对商旅、留学、海淘三类出境客户，打造“自由行卡+全币卡+卓隼卡”产品组合，升级“基础优惠返现+产品返现+叠加活动”营销体系，丰富跨境服务内容。加快发展海外信用卡发卡和收单业务，推进悉尼银

联卡、马来西亚钻石卡、新加坡昇崧联名卡等新产品研发，支持海外分行发展MPOS和线上收单业务，进一步提升在当地支付市场的影响力。持续推进海外借记卡发卡系统平台建设，发行银联双币(人民币和当地货币)借记卡、VISA和万事达单币借记卡，已发行借记卡产品的海外机构覆盖17个国家和地区。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发挥境内外一体化优势，丰富海外交易产品体系，加大海外交易中心对区域分行的支持力度，海外交易业务基础更加稳固。加快全球托管系统开发，完善全球网络搭建，不断优化海外托管服务能力，推进海外托管业务快速发展，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等“走出去”客户的跨境投资提供一体化服务支持。继2015年后，再次在国际市场上成功发行两期“一带一路”主题债券，总量折合约36亿美元，引导全球资金汇聚“一带一路”，助力金融大动脉建设。

支付清算服务方面，本行持续提升跨境人民币清算能力，进一步巩固在国际支付领域的领先优势。上半年，跨境人民币清算量167.92万亿元，同比增速近12%，继续保持全球第一。成功投产伦敦分行英国清算所自动支付系统(CHAPS)直参行项目，成为第一家参加CHAPS直接清算的亚洲银行。参加SWIFT组织发起的全球支付创新平台(GPI)项目，成功叙做全球首笔SWIFT GPI业务，同步推出“中银全球智汇”国际汇款产品，显著提升客户跨境支付体验。

电子渠道服务方面，本行进一步拓展海外渠道服务覆盖范围，完成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都柏林分行等机构的网上银行服务推广，境外覆盖的国家和地区达到46个。加快拓展海外移动金融服务，个人手机银行服务范围新增中国银行(加拿大)、万象分行。海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银行等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

中银香港

上半年，中银香港切实贯彻集团战略要求，紧抓市场发展机遇，核心业务表现良好，主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健，重点业务取得成效。加快推进区域发展战略，东盟业务重组取得阶段性进展。深耕香港本地市场，大力发展跨境业务。加快多元化发展步伐，重点业务平台建设成效显著。继续深化渠道整合和科技创新，提升产品服务的智能化水平。6月末已发行股本528.64亿港元；资产总额26,399.64亿港元，净资产2,417.37亿港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76.03亿港元。

加快推进区域发展战略，资产整合有序进行。2017年3月27日顺利完成出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稳步推进东盟地区业务重组并取得阶段性进展，2017年1月9日完成收购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割，2月28日与中国银行就收购印度尼西亚业务及柬埔寨业务签订收购协议，并于7月10日完成印度尼西亚业务收购的交割。进一步完善东盟机构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整合工作有序推进，联动合作有效开展，区域协同效应持续显现。

充分发挥竞争优势，主要业务领先市场。存贷款总量增长较快，增幅领先市场水平，香港本地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优于本地同业。发展多元化企业融资，成功筹组多笔大型银团贷款、跨境并购及大额双边融资项目，保持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最大安排行地位。加快产品服务创新，持续提升香港本地工商业务的市场渗透。银联卡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保持香港市场领先地位。加快拓展政府及机构客户，推进财富管理新模式，持续丰富产品组合，优化业务结构，中高端客户总量及理财资产规模进一步增长。

发挥集团全球网络优势，大力发展跨境业务。深化集团联动合作，以产品服务创新为导向，为中国内地企

业“走出去”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助力集团打造“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积极争取地区重点项目，扩大与当地非中资及龙头企业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深入开拓自贸区业务，把握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机遇，加快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有效拓展跨境融资、跨境资金池等业务。发挥产品优势，落实跨境服务新模式，满足内地客户海外资产配置等金融需求，内地客户数量持续增长。

提升金融市场业务竞争力，加快重点业务平台建设。积极拓展财资业务，通过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持续提升交易能力及业务收益。进一步建立与海外央行及主权国际机构的业务关系，打造多元化增收能力。巩固和提升现钞市场领导地位，强化跨境业务并拓展东南亚市场。扩大全球人民币清算业务优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清算业务稳定增长。致力多元化经营，继续加强信用卡、私人银行、人寿保险、资产管理、现金管理、托管、信托、证券期货等重点业务平台建设，客户及业务规模有效提升。

优化业务流程，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以客户为中心，打通线上线下，加快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全面提升产品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深化网点转型，充分发挥网点数量在香港地区最多的优势，持续推进网点由单一零售功能分行向对公对私全功能分行转型，全方位增强对中小企业和个人中高端客户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力度，成功推出贸易融资区块链，并完成首宗应用案例。推出指纹认证登录手机银行等生物认证科技应用和试点人工智能应用，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助力香港金融科技发展。加快发展移动支付业务，成为全港首批为银联借记卡用户提供Apple Pay服务的银行之一。积极与互联网企业及通讯公司展开跨界合作，提供更佳客户体验。

获得《亚洲银行家》“香港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泰国最佳企业贸易融资交易”、《亚洲银行及财金》“香港区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香港区最佳本地外汇银

行”、2017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最佳金融科技(新兴解决方案/创新支付方案)金奖”等奖项。获得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2017中小企业最佳拍档金奖”，以表彰中银香港连续十年获得“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香港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香港业绩报告。)

多元化业务平台

本行充分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优势，积极抓住“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和国家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等市场机遇，立足专业领域，深化业务联动，加快推进交叉销售和产品创新，增强集团协同效应，向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6月末中银国际控股已发行股本35.39亿港元；资产总额719.71亿港元，净资产167.15亿港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9.22亿港元。

中银国际控股积极把握“一带一路”、中国企业“走出去”、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机遇，强化市场研判，加强内控建设，提升风险管控，提出“客户主导、科技助力、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打造“合纵连横、多边合作”商业思维，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共生共荣、共同成长壮大”的生态系统。

优化兼并收购业务架构，提升全球服务能力，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业务稳健增长，债券发行和承销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东南亚、欧洲等区域业务持续拓展。稳步推进交易系统建设，证券销售业务在香港股票及认股证市场名列前茅。

加大跨境合作力度，拓展销售服务网络，准确把握市场脉络，发布“一带一路”中英双语专题研究报告，研究业务的智库价值和影响力持续提升。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强积金业务和澳门退休金业务继续位居市场前列，并推出“中银保诚深圳增长基金”，投资品种进一步丰富。

抓住内地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发掘新兴行业优质项目，人民币股权投资项目规模有效增长。打造内地大宗商品业务平台，构建跨境交易通道，持续完善清算系统，为中资券商提供伦敦金属交易所和欧洲洲际交易所清算业务。巩固并强化私人银行和资产管理服务，稳步发展信托业务。顺应市场趋势推出多项新产品，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

中银国际证券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证券在中国内地经营证券相关业务。6月末中银国际证券注册资本25.00亿元；资产总额435.75亿元，净资产110.82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5.62亿元。

中银国际证券秉持“稳健进取”的发展原则，顺应监管形势变化，坚守合规底线思维，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坚定践行“转型+协同”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向“投行+商行”“投资+投行”“境内+境外”的差异化发展模式转型，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具有商行特色的投行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全面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资产管理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投行业务向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转型。

中银基金

本行通过中银基金在中国内地经营基金业务。6月末中银基金注册资本1亿元；资产总额30.03亿元，净资产23.05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46亿元，同比增长6.44%，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中银基金内控和风险管理稳健良好，品牌和市场美誉度持续增强。6月末，公募资产管理规模达到2,859亿元。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香港地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6月末中银集团保险已发行股本37.49亿港元；资产总额79.80亿港元，净资产40.15亿港元。上半年实现毛保费收入10.88亿港元，净利润0.76亿港元，保持香港一般保险市场前列。

中银集团保险加快推动结构转型，加大优质业务拓展。持续加强渠道建设，深化集团业务联动，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配合公司业务和个人业务联动发展，面向目标客户群开发有针对性的特色产品，通过“一户多保”挖掘带动潜在需求，有效增强营销成效。持续拓宽营销渠道，深入挖掘寿险渠道业务潜力。加强银保联动，推动实现合作共赢。加强与经纪代理和各类中资企业合作，开拓航空险、船舶险等专业性较强的保险业务。建立与国际性再保险公司和经纪公司的业务联系，开拓创新型保险业务分保渠道，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中银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人寿在香港地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6月末中银人寿已发行股本35.38亿港元；资产总额1,218.37亿港元，净资产82.39亿港元。上半年实现毛保费收入105.39亿港元，净利润5.82亿港元。

中银人寿积极发挥多元销售渠道优势，开发创新产品及增值服务，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围绕香港本地、高净值和访港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推出多项新型产品，包括“非凡人生终身寿险计划”“精选目标五年

保险计划”“特级住院及手术附加利益保障”“挚守护危疾保险计划”及“荟升万用寿险计划”等。积极应用创新科技，推出全港首个网上实时批核住院现金赔偿申请的服务平台“简易赔”，并率先采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收取保费，提升客户体验。建立全新客户服务中心，配备业界首创“预先核保引擎”等多项特色设施，为访港及高端客户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

中银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保险在中国内地经营财产保险业务。6月末中银保险注册资本45.35亿元；资产总额130.46亿元，净资产49.95亿元。上半年实现毛保费收入29.78亿元，净利润0.88亿元。

中银保险把握“一带一路”实施机遇，加快拓展境外业务布局。在中国内地“走出去”大型企业中，成功承保境外财产险、工程险和外派员工雇主责任险。上半年，承保境外项目75笔，实现境外保费收入1.7亿元，同比增长79%。有力落实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要求，推进商业车险二次费率改革。加快创新业务发展，电话销售及互联网保险业务实现平稳增长。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快速响应各类理赔项目，全力做好理赔服务工作。针对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及时启动应急机制，采用理赔绿色通道、预付赔款、引入国内外知名第三方机构等手段，确保赔案公平公正快速处理，减轻客户大灾后生产经营压力，有力支持客户恢复生产，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肯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保持标准普尔A-评级。

中银三星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三星人寿在中国内地经营人寿保险业务。6月末中银三星人寿注册资本16.67亿元；资产总额114.66亿元，净资产12.50亿元。上半年实现规模保费收入35.33亿元，净利润为-0.06亿元。

中银三星人寿聚焦保险本源，大力发展期缴和高价值业务，推进优化业务结构。上半年，期缴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98%，长期储蓄和风险保障型业务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86%。加快提升投资能力，完善信用评级系统，建设投资管理系统，获得中国保监会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备案。持续改进服务水平，上线智能柜台寿险销售，持续推广微信服务，微信平台自助保全项目增至20项，保单绑定客户占比超过26%，上线团体医疗险理赔APP自助服务，开通新契约回访7×12小时服务，理赔获赔率超过98%。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面向养老群体推出养老年金产品“尊享金生”，围绕客户高额医疗费用保障需求推出医疗保险产品“安佑相伴”，面向中高端客户升级特色寿险产品“尊享家盈二号”。

投资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投资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6月末中银集团投资已发行股本340.52亿港元。资产总额1,005.44亿港元，净资产582.99亿港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3.40亿港元。

中银集团投资贯彻集团整体战略，坚持业务创新引领，推进投资向投资管理转型发展，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紧抓“一带一路”机遇，拓展沿线投资布局。发挥基金平台优势，扩大管理资产规模，发起设立“中银特色小镇建设基金”。发掘新兴行业投资机会，投资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成功推出银行系投资性物业资产证券化第一单“中银招商—北京凯恒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丰富多元化融资渠道，公开发行国内银行间首单创投类熊猫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资10亿元发起成立“中银西部物流基金”，投资设立“公益中行”精准扶贫平台公司。加强投后管理和退出管理，实现滚动持续发展。

中银航空租赁

本行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经营飞机租赁业务。中银航空租赁是全球领先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之一，是总部位于亚洲的最大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按自有飞机价值计算)。6月末中银航空租赁已发行股本11.58亿美元；资产总额144.05亿美元，净资产35.37亿美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40亿美元。

中银航空租赁始终致力于可持续增长，稳步扩大资产负债规模，提升在飞机租赁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倡议，截至6月末向沿线国家航空公司租出的飞机累计超过公司飞机总数的六成。实施积极的飞机组合管理战略，自有机队平均机龄3.1年，保持飞机租赁业内最年轻的现代化机队之列。密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增加飞机订单，投资新技术飞机，推动业务可持续发展，自有和代管飞机达到297架。上半年承诺增购飞机29架，6月末飞机采购承诺达到196架，交付期至2021年。保持稳健的资金实力，新增债务融资约11亿美元，包括5亿美元5条例下的基准债券，债务投资者群体进一步丰富。标准普尔和惠誉投资信用评级均为A-级。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航空租赁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航空租赁业绩报告。)

服务渠道

本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众多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具备专业化、多样化的服务渠道。本行致力于推动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的协同发展，通过渠道间的协作互动打造整合一致的客户体验，通过信息技术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使银行服务化繁为简，做到“一点接入、全程响应”，随时随地满足客户需求。

网点建设

持续推动网点智能化建设。以智能柜台投放为契机，促进网点在厅堂管理格局、劳动组合形式、销售服务理念、风险控制体系等方面转型，推动网点主动适应、积极应对互联网时代金融竞争新常态。截至6月末，中国内地5,495家网点进一步完成智能化升级改造，业务流程显著优化。

持续完善网点运营管理机制。优化网点效能评价体系，推进网点差异化建设，加快网点转型发展，延伸服务渠道，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能力。增加网点营销类人员配置，增强网点营销服务能力，加强网点各项业务风险管理，提升网点业务发展综合效能。

6月末，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674家，中国内地非商业银行机构339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542家。

单位：台/家(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长率
ATM	45,210	46,810	(3.42%)
智能柜台	11,245	253	4,344.66%
自助终端	34,302	36,083	(4.94%)
自助银行	14,735	14,444	2.01%

网络金融

网络金融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电子渠道客户活跃度和忠诚度持续提升，手机银行业务量快速增长，对全行客户服务和业务发展的支持能力显著增强。

上半年，本行电子渠道对网点业务的替代率达到94.36%，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到89.65万亿元，同比增长18.88%，其中手机银行交易金额达到4.81万亿元，同比增长50.78%，已成为活跃客户最多的线上交易渠道。

单位：万户（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长率
企业网银客户数	327.19	314.08	4.17%
个人网银客户数	14,093.95	13,371.10	5.41%
手机银行客户数	10,423.76	9,439.95	10.42%
电话银行客户数	11,319.82	11,129.93	1.71%

移动金融战略布局进一步深化，电子渠道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手机银行通过入口整合、产品整合、信息整合、流程整合，初步形成移动金融综合门户，全新改版页面展现和交互，应用指纹、图像识别等技术，大幅提升客户体验，打造跨境金融、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移动支付等专区，融合场景，突出特色。微信银行方面，推出一对客户经理和更丰富的信息推送服务，上线“牌价”等微信小程序功能。进一步优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短信银行功能，客户体验持续改善。

网络金融重点业务领域优势显现。网络支付产品持续创新，率先推出符合银联规范的二维码支付产品，与中国移动合作推出近场支付产品“和闪付”，与华为合作推出可穿戴支付产品，并作为网联平台首家上线银行成功完成首笔交易。推进一站式中银金融超市建设，围绕“流程优化、体验提升”目标，升级中银理财、代销基金、双向宝等11类投资理财服务，推广“E融汇”移动资金交易服务，丰富每日汇评、汇市直击等专业市场分析，上半年相关业务交易规模同比增长超过100%。网络消费贷款产品“中银E贷”不断拓展客群范围，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和场景融合技术，实现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报关即时通”业务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市场份额较上年末提升0.77个百分点。进一步构筑大数据洞察能力，通过大数据应用完善客户画像；深化大数据在风险管控方面的应用，开发大数据风控模型和企业关联图谱应用。

加快建设新一代客服系统。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建设智能化客服中心，通过系统整合实现服务提升，促进客服中心向决策支持、客户关系经营转型。

信息科技建设

本行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不动摇，持续强化信息科技治理体系，促进集团范围内信息科技一体化发展，有力支持集团多元化战略实施。

强化全球一体化信息科技建设，稳步推进海外信息系统整合转型项目港澳批次实施，大力支持海外新设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全球50余个海外机构信息系统版本统一、集中部署与运营管理一体化。实施资产管理、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手机银行3.0、智能柜台、全行客户信息整合等重点项目，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有力支持业务发展。

遵循集中式与分布式架构并重的技术发展路线，全面推动技术架构战略转型，重点开展分布式架构私有云平台建设、大数据技术平台建设与场景应用等基础性工程，并不断强化高可用与容灾备份体系建设，为信息科技长远发展奠定基础。积极适应数字化时代发展浪潮，开展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区块链、量子通讯等新兴技术发展与应用研究，重点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在风险防控、客户体验、业务交易、安全运维等领域的探索运用。

风险管理

本行立足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地位，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持续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与顶层设计原则，构建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产品风险管理流程。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明确每道防线的定位和职责。深入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主动推进风险计量模型优化升级，加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整合风险数据基础，提升风险报告能力。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进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控风险、抓化解、强基础，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推进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管理全口径信用风险，推进统一营销、统一审批、统一授信、统一贷后管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加强贷后管理，建立完善定期盘存、逾期贷款名单式管理、重大信用风险事项管理等风险监控预警机制，强化潜在风险主动管控。推进集团客户集中审批、加强客户集中度管理，防控集中度风险。加强对重点地区的风险分析与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督导，加强重点产品窗口指导，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推进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本行以促进战略实施和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加大应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完善信贷组合管理方案。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产业政策导向，制定行业授信指引，持续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优化信贷结构。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在公司金融方面，立足于国内外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方向，加强差异化的行业政策引导。一方面，推动信贷资源投向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方向和领域，做到行业结构

布局科学合理、风险可控。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管控和主动压退，通过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和投向，防范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分类实施房地产信贷调控，加强房地产风险管理。在个人金融方面，落实个人住房贷款的监管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个人住房贷款政策。修订个人授信管理政策，强化涵盖个人贷款、银行卡等业务的个人统一授信管理。持续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地区的风险管控。开展对中小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的风险排查，加强对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

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每年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年审，对国别风险敞口实施限额管控。通过国别风险敞口与限额监测系统定期评估、监测、分析、报告国别风险敞口，实现对限额使用情况的精准管理。建立“年度报告+季度监测+重大风险事项报告”的国别风险监测报告体系，定期在集团内发布国别风险分析报告，组织海外机构更新国别风险监测表，及时评估国别风险重大风险事项影响，并在集团内发布风险提示。对潜在高风险及敏感国家和地区实施差异化管理，将总体国别风险控制合理水平。

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统一调配行内外清收资源，对不良项目进行集中管理，提高处置效率。多策并举，拓宽银行卡及个金类不良贷款处置渠道，成功发行银行卡及个金类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因企施策，加大重组力度，努力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利用本行国际化、多元化优势，探索多种渠道化解不良资产，积极参与监管政策研究和调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法合规做好不良资产处置与问责工作。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科学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6月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1,470.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22亿元，不良贷款率1.38%，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6月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2,241.5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35.61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52.46%。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10,208,658	95.85%	9,516,729	95.43%
关注	295,020	2.77%	310,630	3.11%
次级	63,873	0.60%	61,247	0.61%
可疑	31,869	0.30%	36,817	0.37%
损失	51,283	0.48%	47,939	0.48%
合计	10,650,703	100.00%	9,973,362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47,025	1.38%	146,003	1.46%
中国内地				
正常	7,860,270	94.93%	7,387,949	94.49%
关注	277,063	3.35%	289,101	3.70%
次级	61,678	0.74%	58,763	0.75%
可疑	30,715	0.37%	35,758	0.46%
损失	50,395	0.61%	46,937	0.60%
合计	8,280,121	100.00%	7,818,508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42,788	1.72%	141,458	1.81%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正常	0.88	3.05	2.22
关注	15.62	19.39	22.07
次级	38.42	36.67	48.25
可疑	23.35	44.31	46.2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6月末集团已识别减值贷款总额1,465.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11亿元，减值贷款率1.38%，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上半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265.89亿元，同比减少225.47亿元，信贷成本0.52%，同比下降0.52个百分点。贷款分类、已识别减值贷款分类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等其他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三、8，四、1。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2	2.3	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8.0	14.2	14.0

注：

-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下表列示6月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A	制造业	否	67,744	0.64%
客户B	制造业	否	36,180	0.34%
客户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3,689	0.32%
客户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2,145	0.30%
客户E	商业及服务业	否	23,350	0.22%
客户F	采矿业	否	20,951	0.20%
客户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20,411	0.19%
客户H	商业及服务业	否	20,185	0.19%
客户I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17,761	0.17%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17,112	0.16%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针对市场环境、业务发展和管控要求变化，全面检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并采取优化措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灵活性和前瞻性。

调整市场风险限额架构、优化限额压力测试情景设置，主动适应业务模式变化。建立集团利率、汇率风险及交叉风险异常变动研判和预警机制，提高应对

能力。持续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风险数据准确性，完善系统功能。持续开展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监管新规定量测算，夯实新规实施理论及系统基础。市场风险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四、2。

密切跟踪市场波动，开展前瞻性风险分析，加强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加强债券投资信用风险和交叉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集团信用债排查管理相关制度，优化集团信用债风险预警机制。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利息净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汇率风险管理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并通过结汇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外汇敞口得到有效控制。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其流动性需求。

本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本行加强集团整体和分支机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债券投资等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本行定期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6月末，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集团流动性比例情况如下表(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0.4	45.6
	外币	≥25	53.0	52.7
				62.0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落实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有关要求，积极贯彻执行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政策，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进一步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提高全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预警，进一步提升日常舆情监测能力，持续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和报告工作，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单位和责任单位联动机制，妥善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

继续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包含一级分行直管中心支行)第二、三道防线以外的所有部门和二级分行(不含)以下的所有分支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

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深入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对重要风险实现常态化监控，推动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

审计部门、监察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履行员工违规违纪处

理及案件查处、管理问责等职能。本行加强道德风险警示教育，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严肃查处内部舞弊案件，坚持“一案四问”“双线问责”“重大案件上追两级”，严格责任追究。持续推进审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进一步强化审计工作的垂直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深化审计科技化技术和手段的运用。坚持问题导向，以机构全面审计和业务专项审计为抓手，加大对高风险机构和业务、集团重点管控以及监管关注领域的审计检查，聚焦系统性、趋势性、苗头性、重要性问题，进一步完善整改管理工作，督促问题的有效整改，促进本行内部治理和管控机制的持续提升。

全面推进银行业整治“违法、违规、违章”“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市场乱象”，强化“风险防控”“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等系列专项治理活动，组织“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开展“优化流程，治本强基”内控案防专项治理活动，排查突出风险，推动流程优化，夯实内控基础。完善并组织落实基层网点风险管控50条措施，强化基层风险管控。推进员工合规档案及内控管理评价体系建设，加强全员行为管理，强化机构日常管控。

按照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并认真组织实施。会计基础扎实，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制定会计基础达标考评标准，继续深入开展会计基础达标工作。持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确保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重视加强欺诈舞弊风险防控，主动识别、评估、控制和缓释风险。上半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69起，涉及金额0.51亿元。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优化操作风

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运行机制，开展灾备演练，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及时跟进全球最新监管动态、监管检查和监管评价等合规风险信息，落实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监测、评估合规风险，实行合规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制定实施反洗钱体系建设方案，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持续完善治理架构，提升IT系统支持能力，培养人才队伍、加大考核力度。出台加强制裁合规工作的规定，落实联合国和经营所在地的制裁要求，规范客户和交易的尽职调查，强化代理行的集中统一管理。加强系统与模型建设，研发“风险为本”可疑监测模型。完善反洗钱系统，优化集团制裁名单检索规则。落实反洗钱全员培训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洗钱培训。

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开展关联交易专项自查，组织全辖从制度执行、系统管理、数据质量等维度实现自我评估、自我提升。持续开展内部交易监控和报告，指导规范内部交易审核机制运行。

资本管理

本行建立了全面稳健的资本管理体系，管理内容涵盖资本规划、资本预算分配与考核、资本计量与监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外部资本补充等，确保始终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促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本行坚持投入产出挂钩原则，进一步完善资本预算配置机制。加大资本考核管理力度，引导强化价值创造理念，促进提升资本约束意识。推进表内外资产结构调整，鼓励发展轻资本型业务，降低高资本消耗型资产占比，合理控制表外风险资产增长，努力节约资本占用并提升客户综合回报，提高整体价值贡献。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建设，完成2017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6月末，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

6月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11,853	1,280,841	1,134,846	1,106,112
一级资本净额	1,415,758	1,384,364	1,234,560	1,205,826
资本净额	1,608,425	1,609,537	1,411,562	1,414,0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	11.37%	10.60%	10.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0%	12.28%	11.53%	11.96%
资本充足率	13.41%	14.28%	13.18%	14.0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86%	11.77%	11.52%	11.65%
资本充足率	14.45%	14.67%	14.10%	14.50%

本行更多资本计量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及补充信息三、2。

杠杆率情况表

6月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415,758	1,384,36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915,888	19,604,737
杠杆率	6.77%	7.06%

本行更多杠杆率计量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三、3。

社会责任

本行深入践行“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发展战略，积极履行国有大型银行社会责任，依法依规对外捐赠，组织各类公益活动，助推普惠金融，构建和谐社会。

连续15年在陕西咸阳永寿、长武、旬邑、淳化四个县（“北四县”）开展定点扶贫工作。上半年累计在“北四县”投入帮扶资金5,968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989人，受益贫困人口9.9万人，资助贫困学生175名。制定年度定点扶贫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全年工作。建立特色公益共享平台，支持政府精准扶贫和合作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集团优势，以金融力量支持扶贫攻坚。持续推进新疆扶贫工作，有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特色农业、卫生医疗等项目。

连续6年支持“彩虹桥”公益项目，资助中美两国290多名品学兼优、家境贫困的学生到对方国家交流学习。持续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以金融手段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连续9年与国家大剧院开展战略合作，支持中外艺术交流。与香港知名慈善机构及爱心人士共同设立“中银咸阳‘北四县’助学奖教基金”，助学奖教。

自觉践行低碳环保发展理念，积极开展“绿色公益”，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行绿色办公，在日常

工作中深入贯彻绿色环保理念，从纸、电、水的节约使用，到推行“电子化”评审、视频和电话会议，努力降低本行运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筹建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整合海内外社会责任资源，提升社会责任工作的系统性、规划性、前瞻性和整体工作水平，更好发挥社会责任工作在助推全行发展、塑造企业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本行社会责任工作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的2016年度社会责任工作评比中，获得“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最佳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在首届中国金融品牌高峰论坛上，荣获“卓越社会责任金融品牌”。

展望

下半年，本行将继续践行“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发展战略，认真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的竞争优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继续推进最好银行建设，继续推进集团战略转型，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引领，继续推进全面风险管控，继续推进从严管党治行，努力开创集团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17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7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	-	-	-	-	210,765,514,846	71.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	-	-	-	-	83,622,276,395	28.41%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注：

- 2017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294,387,791,241股，其中包括210,765,514,846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017年6月30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7年6月3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824,193名(其中包括625,728名A股股东及198,465名H股股东)

2017年6月30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611,637	81,812,488,097	27.79%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342,003)	7,518,876,555	2.55%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1,060,059,360	0.36%	-	无	国有法人	A股
6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030,501	441,739,052	0.15%	-	无	境外法人	A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50,302,300	250,302,300	0.09%	-	无	其他	A股
9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208,018,959	0.07%	-	无	其他	A股
1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327,187,729)	149,835,883	0.05%	-	无	其他	A股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类别)	持股数量/ 相关股份数目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占已发行 A股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 H股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 普通股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188,461,533,607	A股	89.42%	—	64.02%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810,024,500	A股	0.86%	—	0.61%
	合计	190,271,558,107	A股	90.28%	—	64.6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BlackRock, Inc.	实益拥有人	7,518,157,041	H股	—	8.99%	2.55%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5,837,628,331	H股	—	6.98%	1.98%
JPMorgan Chase & Co.		27,000 (S)	H股	—	0.00003%	0.00001%
	实益拥有人	2,152,000,896	H股	—	2.57%	0.73%
		180,789,229 (S)	H股	—	0.22%	0.06%
	投资经理	325,820,115	H股	—	0.39%	0.11%
	受托人	28,075	H股	—	0.00003%	0.00001%
	保管人—法团/					
	核准借出代理人	2,482,887,298 (P)	H股	—	2.97%	0.84%
	合计	4,960,736,384	H股	—	5.93%	1.69%
		180,789,229 (S)	H股	—	0.22%	0.06%
		2,482,887,298 (P)	H股	—	2.97%	0.8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注：

- 1 BlackRock, Inc.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BlackRock, Inc.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均被视为拥有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相同的本行权益。BlackRock, Inc.通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他其所控制法团共持有本行5,837,628,331股H股的好仓和27,000股H股的淡仓。在5,837,628,331股H股好仓中，8,910,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全部27,000股H股淡仓以衍生工具持有。
- 2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视为拥有与JPMorgan Chase Bank, N.A.相同的本行权益。JPMorgan Chase & Co.通过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持有本行4,960,736,384股H股的好仓和180,789,229股H股的淡仓。在4,960,736,384股H股好仓中，2,482,887,298股H股为可供借出的股份，162,206,912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180,789,229股H股淡仓中，180,446,728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3 “S”代表淡仓，“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优先股情况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7年6月30日优先股股东总数：48名(其中包括47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17年6月30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399,400,000	39.96%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180,000,000	18.01%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	50,000,000	5.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	中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	22,000,000	2.2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	21,000,000	2.1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四组合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9,000,000	1.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399,400,0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沪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一。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重要事项”部分。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行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本行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行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四清	董事长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任德奇	执行董事、副行长	陆正飞	独立董事
高迎欣	执行董事、副行长	梁卓恩	独立董事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赵安吉	独立董事
赵 杰	非执行董事		

注：

- 1 上述为本行现任董事情况。
- 2 自2017年1月4日起，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 3 自2017年1月19日起，王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 4 自2017年6月30日起，张奇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 5 自2017年6月30日起，刘向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 6 自2017年8月4日起，赵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并自2017年8月28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 7 自2017年8月16日起，田国立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 8 自2017年8月29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 9 本行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肖立红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和选举汪小亚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肖立红女士和汪小亚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 10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王希全	监事长	高兆刚	职工监事
王学强	股东监事	项 晞	职工监事
刘万明	股东监事	陈玉华	外部监事
邓智英	职工监事		

注：

- 1 上述为本行现任监事情况。
- 2 自2017年2月20日起，高兆刚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 3 自2017年2月20日起，陈玉华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 4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高级管理层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任德奇	执行董事、副行长	樊大志	纪委书记
高迎欣	执行董事、副行长	潘岳汉	首席风险官
张青松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肖 伟	总审计师
刘 强	副行长	耿 伟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注：

- 1 上述为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 自2017年3月31日起，张青松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 3 自2017年6月11日起，许罗德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 4 自2017年8月16日起，陈四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在本行聘任新任行长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前，由陈四清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 5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机构管理

6月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1,555家。其中，中国内地机构11,013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542家。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10,674家，其中，一级分行、直属分行37家，二级分行328家，基层分支机构10,308家。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6,006,073	28.44%	1,940	16.78%	58,722	19.29%
东北地区	700,083	3.31%	952	8.24%	25,567	8.40%
华东地区	4,163,899	19.71%	3,606	31.21%	92,506	30.38%
中南地区	3,051,433	14.44%	2,796	24.20%	67,730	22.24%
西部地区	1,555,968	7.37%	1,719	14.88%	37,625	12.36%
港澳台	3,656,432	17.31%	409	3.54%	17,029	5.59%
其他国家	1,990,950	9.42%	133	1.15%	5,313	1.74%
抵销	(1,698,858)					
合计	19,425,980	100.00%	11,555	100.00%	304,492	100.00%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6月末，本行共有员工304,492人。中国内地机构员工282,150人，其中，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员工273,124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员工22,342人。6月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5,761人。

上半年，本行围绕集团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反洗钱管理体系，加大反洗钱工作资源投入，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坚持业绩导向的人员配置机制，着力调整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人力资源向战略、核心、新兴业务倾斜力度，不断提升人员效能。贯彻落实国家精准扶贫战略，选派优秀干部到贫困地区工作，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围绕集团战略重点，着力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率，优化人事费用配置机制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全面实施荣誉奖励制度，全方位激励各级机构和员工努力实现业绩进步，致力作出卓越贡献。

积极投身国家“一带一路”经济建设，面向瓦努阿图、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汤加、库克群岛和纽埃8个太平洋岛国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为国家战略实施做出积极贡献，有力促进国家间的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彰显本行的国际视野、责任担当和大行风范。上半年，本行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共举办各类培训班30,693期，培训员工1,233,321人次。

公司治理

本行严格遵守资本市场和行业监管规则，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监管变化趋势，进行主动、创新的公司治理探索，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本行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已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本行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已经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中国银监会核准。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均未发现越权审批的情况，执行情况良好。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组织董事调研和培训，完善沟通机制，决策效率和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的保护。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股东大会

本行于2017年6月29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视像会议形式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本行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7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陈四清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张向东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肖立红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汪小亚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赵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发行债券、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听取了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6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发行债券及修订公司章程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详见本行于2017年6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董事和董事会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包括3名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有关的监管规定。

陈四清先生、赵杰先生的职务信息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除上述内容外，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的任职等信息与2016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无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于1月23日、3月31日、4月28日、6月9日、6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于2月2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行债券、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自2017年8月16日起，陈四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在本行聘任新任行长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前，由陈四清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自2017年8月29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	工作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批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发行债券的议案等；听取2013-2016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	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批内部审计2017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审议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6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相关报告；听取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计科技化建设三年规划、2016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及2017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等。
风险政策委员会	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资本充足率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Level A)》《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2017年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政策(2017年版)》、大企业评级模型优化等议案；定期审议本行集团风险报告。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批关于提名陈四清先生、张向东先生连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赵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陈四清先生连任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张青松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以及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2016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听取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6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通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本行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提请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审议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等报告。

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7名，其中3名股东监事(包括监事长)，3名职工监事和1名外部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研究新形势下发挥作用的方法路径，聚焦突出问题，落实监督责任，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建设性监督作用。认真贯彻监管要求，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行为的监督和评价，组织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访谈，开展监事履职自评和互评，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强责任担当，提高履职水平。认真落实公司章程赋予的新监督职责，以财务监督为基础，以定期报告的审查和监督为节点，扎实开展战略和财务监督，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若干建议和提示。认真探索实践风险监督责任人要求，针对加强授信风险管控、完善信贷管理机制开展监督和提示，深化内控监督与评价，加强监管意见整改落实的跟踪监督。认真发挥监督建言职能，组织开展海外机构战略发展与监管合规、客户授信风险管控、境内行经营管理和附属公司风险管理等专题调研。认真支持和保障监事发挥监督作用，组织监事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增补两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基础性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于3月31日、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2次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6年度履职尽职情况的评价意见、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分别就有关议题进行了先行审议并提交监事会审议批准。

高级管理层

2017年上半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发展战略，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遵循“资产总量要稳、结构调整要进，资产业务要稳、负债业务要进，境内业务要稳、境外业务要进，利息收入要稳、非息收入要进，服务基础要稳、服务质量要进，资产质量要稳，化解措施要进”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13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绩效管理、风险管理、网络金融、信息科技建设、定点扶贫等重大事项。召开40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国际化业务、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产品服务创新、渠道建设、合规管理等具体工作。

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采购评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互联网金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重要事项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普通股情况

本行于2009年修订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于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10%，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7年上半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2016年度普通股股息。

优先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日。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017年上半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条款和董事会关于股息分配的决议派发了境内优先股股息。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如下利润分配方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3.10亿元人民币；提取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152.45亿元人民币；不提取任意公积金；综合考虑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本行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等因素，按照普通股每股派息0.168元人民币（税前）向截至2017年7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和H股股东分派现金股息。普通股股息总额约为494.57亿元人民币（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行没有派发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普通股中期股息。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7年3月13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5.40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5.5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2017年10月23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境外优先股股息按人民币计价以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4.39亿美元。

(税后)，股息率6.75%(税后)；批准2017年11月21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9.20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6.00%(税前)。

公司治理状况

本行公司治理状况请参见“公司治理”部分。

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作为本集团在东盟地区战略重组计划的一部分，本行(作为卖方)于2016年6月30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就买卖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签订了买卖协议。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有关转让的交割已于2017年1月9日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本行(作为卖方)于2017年2月28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分别就本行于印度尼西亚通过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及其八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以及本行于柬埔寨通过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及其两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签订了买卖协议。其中，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及其八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转让的交割已于2017年7月10日根据买卖协议所述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及其两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的拟议转让将在其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得到豁免的前提下完成交割，包括获得所需的国内外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于2016年12月22日就拟议出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约70.49%股份事宜，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作为买方)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交易对价总计76.85亿港元。有关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不再为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各自的附属公司。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有关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三、4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承诺事项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及会计报表注释。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库存股总数约为3,695万股。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2005年11月的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具体实施。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目前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李巨才先生、赵杰先生和独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担任。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本行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半年度业绩，本行外部审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对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审计委员会已就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及做法、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商讨。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7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7年度国际审计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董事、监事认购股份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18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董事、监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没有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2017年上半年，本行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稳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全面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及录音录像工作。深入开展面向公众的“‘3.15权益·责任·风险’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进校园”“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等多项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并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年度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等多个奖项。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

本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

半年度报告

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H股股份登记处(852)2862 8688或本行热线(86)10-6659 263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及会计信息部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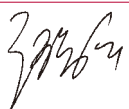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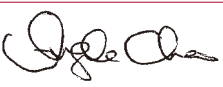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7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阅准则审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我们保证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陈四清	董事长		任德奇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高迎欣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赵杰	非执行董事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陆正飞	独立董事		梁卓恩	独立董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赵安吉	独立董事		张青松	副行长、 首席信息官	
刘 强	副行长		樊大志	纪委书记		潘岳汉	首席风险官	
肖 伟	总审计师		耿 伟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100080_A1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第53页至第125页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中期会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会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会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7年8月30日



张小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杨勃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勃

中期会计报表

目录

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3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55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59
会计报表注释	61
一、中期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63
二、在会计报表中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63
三、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
2 存放同业款项	64
3 拆出资金	64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
5 衍生金融资产	66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
7 应收利息	67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
12 其他资产	71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
14 吸收存款	72
15 递延所得税	73
16 其他负债	74
17 股票增值权计划	75
18 股利分配	75
19 利息净收入	75
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
21 投资收益	76
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
23 汇兑收益	77
24 其他业务收入	77
25 业务及管理费	77
26 资产减值损失	78
27 其他业务成本	78
28 所得税费用	79
29 其他综合收益	80
30 每股收益	81
31 合并范围的变动	81
32 现金流量表注释	82
33 金融资产的转让	83
3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84
35 期后事项	85
36 分部报告	86
37 法律诉讼及仲裁	91
38 抵质押资产	91
39 接受抵质押物	91
40 投资性承诺	91
41 经营租赁	92
42 信用承诺	92
43 信用承诺	92
44 证券承销承诺	93
45 关联交易	93
四、金融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96
2 市场风险	108
3 流动性风险	115
4 公允价值	117
5 资本管理	122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
补充信息	
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12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125
三、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流动性覆盖率	126
2 资本充足率	128
3 杠杆率	143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注释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三、1	2,595,717	2,349,188	2,278,894	2,253,714
存放同业款项	三、2	573,557	582,434	571,846	591,011
贵金属		150,996	161,417	144,887	156,155
拆出资金	三、3	501,996	483,929	518,588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4	162,880	124,090	84,409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三、5	73,643	130,549	52,721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6	120,490	110,119	112,625	92,351
应收利息	三、7	86,192	79,836	77,504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8	10,426,548	9,735,646	9,266,130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9	1,711,207	1,609,830	1,132,497	1,02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10	2,060,889	1,843,043	1,987,619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三、11	415,969	395,921	401,758	378,426
长期股权投资		16,142	14,059	210,597	189,960
投资性房地产		21,654	21,659	1,972	2,144
固定资产		197,499	194,897	82,439	84,962
无形资产		14,341	14,542	12,939	13,068
商誉		2,437	2,4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15	31,821	34,341	34,386	35,892
持有待售资产		-	50,371	-	-
其他资产	三、12	262,002	210,545	63,572	28,188
资产总计		19,425,980	18,148,889	17,035,383	15,987,985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 审 计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 审 计
	注释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6,062	867,094	861,021	813,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1,213	1,420,527	1,555,671	1,401,155
拆入资金		312,462	186,417	331,625	26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13	19,948	11,958	5,000	2,808
衍生金融负债	三、5	71,909	107,109	50,640	7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082	116,375	98,943	97,834
吸收存款	三、14	13,732,059	12,939,748	12,119,011	11,428,022
应付职工薪酬		26,584	31,256	24,169	28,198
应交税费		27,207	28,055	21,406	23,712
应付利息		175,761	183,516	173,280	181,293
预计负债		4,224	6,065	4,208	5,846
应付债券		435,433	362,318	368,455	309,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15	4,594	4,501	95	109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42,488	-	-
其他负债	三、16	473,570	354,370	115,413	76,321
负债合计		17,898,108	16,661,797	15,728,937	14,708,975
所 有 者 权 益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99,714	99,714	99,714	99,714
其中：优先股		99,714	99,714	99,714	99,714
资本公积		142,219	141,972	138,832	138,832
减：库存股		(123)	(53)	-	-
其他综合收益	三、29	(17,028)	(3,854)	(14,464)	(4,441)
盈余公积		125,670	125,714	122,995	122,975
一般风险准备		194,032	193,462	186,658	186,640
未分配利润	三、18	612,506	560,339	478,323	440,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378	1,411,682	1,306,446	1,279,010
少数股东权益		76,494	75,4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872	1,487,092	1,306,446	1,279,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25,980	18,148,889	17,035,383	15,987,985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 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 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 1-6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48,236	261,895	199,568	199,261
利息净收入	三、19	165,042	154,858	143,389	139,892
利息收入	三、19	300,634	284,265	271,547	262,203
利息支出	三、19	(135,592)	(129,407)	(128,158)	(122,3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20	49,187	47,827	42,963	41,0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三、20	54,348	52,119	45,144	42,8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20	(5,161)	(4,292)	(2,181)	(1,782)
投资收益	三、21	8,000	37,853	3,341	12,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633	516	3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22	1,272	338	(433)	(701)
汇兑收益	三、23	2,390	3,527	2,876	1,871
其他业务收入	三、24	22,345	17,492	7,432	5,056
二、营业支出		(108,272)	(133,296)	(86,196)	(113,777)
税金及附加		(2,456)	(7,565)	(2,291)	(7,217)
业务及管理费	三、25	(63,019)	(63,500)	(54,098)	(54,711)
资产减值损失	三、26	(26,960)	(49,946)	(25,389)	(48,636)
其他业务成本	三、27	(15,837)	(12,285)	(4,418)	(3,213)
三、营业利润		139,964	128,599	113,372	85,484
加:营业外收入		765	1,240	310	879
减:营业外支出		(351)	(222)	(319)	(184)
四、利润总额		140,378	129,617	113,363	86,179
减:所得税费用	三、28	(29,829)	(22,309)	(24,907)	(18,055)
五、净利润		110,549	107,308	88,456	6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90	93,037	88,456	68,124
少数股东损益		6,859	14,271	-	-
		110,549	107,308	88,456	68,124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 释	中国 银行 集团		中 国 银 行	
		2017年 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 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 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 1-6月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29	(14,784)	3,044	(10,023)	(2,922)
(一)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215)	18	(215)	18
1.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218)	9	(218)	9
2. 其他		3	9	3	9
(二)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14,569)	3,026	(9,808)	(2,94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净损益		(8,506)	(2,893)	(10,116)	(4,330)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 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 的份额		364	(134)	-	-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87)	5,682	305	1,388
4. 其他		60	371	3	2
七、综合收益		95,765	110,352	78,433	65,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90,516	94,678	78,433	65,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249	15,674	-	-
		95,765	110,352	78,433	65,202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三、3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31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减：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少数股东	
	股本	— 优先股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1,972	(53)	(3,854)	125,714	193,462	560,339	75,410	1,487,09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47	(70)	(13,174)	(44)	570	52,167	1,084	40,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三、29	-	-	-	(13,174)	-	-	103,690	5,249	95,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47	(70)	-	-	-	-	(1,840)	(1,663)
1. 库存股净变动	-	-	-	(70)	-	-	-	-	-	(70)
2. 其他	-	-	247	-	-	-	-	-	(1,840)	(1,593)
(三)利润分配	-	-	-	-	-	142	662	(51,801)	(2,325)	(53,32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2	-	(14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662	(662)	-	-
3. 股利分配	三、18	-	-	-	-	-	-	(50,997)	(2,325)	(53,32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86)	(92)	278	-	-
1. 处置附属公司	-	-	-	-	-	(186)	(92)	278	-	-
三、2017年6月30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2,219	(123)	(17,028)	125,670	194,032	612,506	76,494	1,527,872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减：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少数股东		
	股本	优先股	资本公积							
	股本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权益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0,098	(86)	(2,345)	111,511	179,485	482,181	52,659	1,357,60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610	60	1,641	151	(730)	40,558	19,408	62,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41	-	-	93,037	15,674	110,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610	60	-	-	-	-	5,956	7,626
1. 库存股净变动	-	-	-	60	-	-	-	-	-	60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1,738	-	-	-	-	-	5,987	7,725
3. 其他	-	-	(128)	-	-	-	-	-	(31)	(159)
(三)利润分配	-	-	-	-	-	258	538	(53,854)	(2,222)	(55,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58	-	(25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38	(538)	-	-
3. 股利分配	-	-	-	-	-	-	-	(53,058)	(2,222)	(55,2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07)	(1,268)	1,375	-	-
1. 处置附属公司及其他	-	-	-	-	-	(107)	(1,268)	1,375	-	-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1,708	(26)	(704)	111,662	178,755	522,739	72,067	1,420,303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64	(27)	(3,150)	14,052	14,707	37,600	3,343	66,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50)	-	-	71,541	7,704	76,0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64	(27)	-	-	-	-	(580)	(343)
1. 库存股净变动	-	-	-	(27)	-	-	-	-	-	(27)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8	8
3. 其他	-	-	264	-	-	-	-	-	(588)	(324)
(三)利润分配	-	-	-	-	-	14,052	14,707	(33,941)	(3,781)	(8,96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052	-	(14,05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4,707	(14,707)	-	-
3. 股利分配	-	-	-	-	-	-	-	(5,178)	(3,781)	(8,959)
4. 其他	-	-	-	-	-	-	-	(4)	-	(4)
五、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1,972	(53)	(3,854)	125,714	193,462	560,339	75,410	1,487,092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								
		中国银行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合计
		权益工具	其他							
注释	股本	— 优先股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4,441)	122,975	186,640	440,902	1,279,01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0,023)	20	18	37,421	27,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023)	—	—	88,456	78,433	
(二)利润分配		—	—	—	—	20	18	(51,035)	(50,99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	—	(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	(18)	—	
3. 股利分配	三、18	—	—	—	—	—	—	(50,997)	(50,997)	
三、2017年6月30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14,464)	122,995	186,658	478,323	1,306,446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								
	中国银行								
	注释	其他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合计
		股本	— 优先股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7,104	109,215	172,029	390,626	1,211,90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922)	38	107	14,921	12,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22)	—	—	68,124	65,202	
(二)利润分配	—	—	—	—	38	107	(53,203)	(53,05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8	—	(3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7	(107)	—	
3. 股利分配	—	—	—	—	—	—	(53,058)	(53,058)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4,182	109,253	172,136	405,547	1,224,052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8,623)	13,722	14,504	35,355	54,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623)	—	—	68,759	60,136	
(二)利润分配	—	—	—	—	13,722	14,504	(33,404)	(5,17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722	—	(13,7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4,504	(14,504)	—	
3. 股利分配	—	—	—	—	—	—	(5,178)	(5,178)	
五、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4,441)	122,975	186,640	440,902	1,279,010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 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 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 1-6月 未经审计
注释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63,741	521,292	845,505	412,86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8,968	390,855	47,824	387,71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7,126	—	8,05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8,018	—	128,63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3,149	279,971	273,560	254,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94	48,437	33,469	5,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196	1,240,555	1,337,041	1,060,09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25,871)	—	(88,23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15,722)	(619,850)	(605,954)	(517,4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52,915)	—	(141,29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766)	(134,944)	(132,907)	(126,3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51)	(44,023)	(37,485)	(37,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19)	(52,463)	(36,767)	(49,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40)	(76,156)	(52,113)	(70,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498)	(1,206,222)	(865,226)	(1,03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98	34,333	471,815	28,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4,295	1,006,395	837,770	647,6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19	61,629	51,573	60,304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0	25,800	2,67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966	4,707	120	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170	1,098,531	892,136	708,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4,479)	(1,077,784)	(1,177,910)	(720,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550)	(7,133)	(2,522)	(1,724)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1)	(1,653)	(22,770)	(2,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820)	(1,086,570)	(1,203,202)	(724,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50)	11,961	(311,066)	(16,875)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 释	中国 银行 集团		中国 银行	
		2017年 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 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 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 1-6月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25	-	-
其中：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7,72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1,850	49,750	137,589	40,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50	57,535	137,589	40,3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3)	(45,170)	(5,736)	(42,516)
其中：向本行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540)	(38,412)	(1,540)	(38,412)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85)	(2,22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811)	(35,083)	(78,706)	(31,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	(1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84)	(80,412)	(84,442)	(73,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6	(22,877)	53,147	(33,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413)	18,158	(6,340)	16,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01	41,575	207,556	(5,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247	1,052,078	882,128	903,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32	1,388,948	1,093,653	1,089,684	898,308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2017年上半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一 中期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会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会计报表应与本集团2016年度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至6月会计期间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与编制2016年度会计报表所作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保持一致。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962	77,54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1,709,889	1,723,49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217,303	118,16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596,563	429,979
合计	2,595,717	2,349,188

(1) 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17年6月30日，中国内地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16.5% (2016年12月31日：17.0%)及5.0% (2016年12月31日：5.0%)。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法定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 主要为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等款项。

(3) 主要为本集团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外的其他款项。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银行	514,251	521,567
存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7,214	6,579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52,004	54,201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88	87
合计	573,557	582,434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银行	82,550	115,264
拆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343,032	280,755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66,676	85,521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9,904	2,589
小计	502,162	484,129
减：减值准备	(166)	(20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01,996	483,929
减值拆出资金	157	158
减值拆出资金占拆出资金总额的百分比	0.03%	0.03%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5,368	3,399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	49
— 政策性银行	7,495	4,525
— 金融机构	40,888	31,773
— 公司	13,640	4,04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22,667	16,371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24	587
— 金融机构	4,312	4,886
— 公司	3,271	2,921
	97,765	68,555
权益工具	5,793	5,567
基金及其他	3,908	1,503
小计	107,466	75,6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219	224
— 政策性银行	343	136
— 金融机构	1,811	1,815
— 公司	4,000	4,21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4,911	5,721
— 金融机构	23,919	20,952
— 公司	5,613	4,556
	40,816	37,617
贷款 ⁽¹⁾	5,921	6,022
权益工具	3,586	1,980
基金	5,091	2,846
小计	55,414	48,465
合计	162,880	124,090

(1) 2017年1至6月及2016年度，该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¹⁾	6,333,964	56,445	(56,298)	5,364,363	109,007	(86,779)
货币期权	381,519	2,111	(1,494)	302,945	2,224	(3,873)
货币期货	4,772	139	(4)	953	1	(4)
小计	6,720,255	58,695	(57,796)	5,668,261	111,232	(90,65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2,033,768	9,560	(8,222)	1,779,761	10,616	(8,654)
利率期权	11,026	14	(15)	9,910	18	(24)
利率期货	9,736	15	(1)	3,304	3	(8)
小计	2,054,530	9,589	(8,238)	1,792,975	10,637	(8,686)
权益衍生工具	16,178	316	(524)	12,168	224	(22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44,514	5,043	(5,351)	405,541	8,456	(7,542)
合计 ⁽²⁾	9,135,477	73,643	(71,909)	7,878,945	130,549	(107,109)

(1) 此类货币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与客户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用以管理与客户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以及为资产负债管理及融资需要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

(2)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59,729	40,853
— 政策性银行债券	47,422	56,696
— 金融机构债券	10,319	9,408
— 公司债券	3,020	3,162
合计	120,490	110,119

7 应收利息

7.1 应收利息余额明细表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50,259	47,1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8,572	25,531
存拆放同业及央行利息	7,361	7,184
合计	86,192	79,836

7.2 应收利息变动表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6月	2016年
期初／年初余额	79,836	77,354
本期／本年计提	298,018	561,670
本期／本年收到	(291,662)	(559,188)
期末／年末余额	86,192	79,836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6,779,684	6,270,728	5,976,155	5,565,913
— 贴现	191,961	298,241	191,049	297,368
小计	6,971,645	6,568,969	6,167,204	5,863,281
个人贷款				
— 住房抵押	2,860,973	2,635,960	2,622,975	2,402,386
— 信用卡	337,671	302,302	326,186	289,902
— 其他	480,414	466,131	366,925	359,331
小计	3,679,058	3,404,393	3,316,086	3,051,61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50,703	9,973,362	9,483,290	8,914,9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 单项计提数	(66,925)	(70,093)	(66,562)	(69,565)
— 组合计提数	(157,230)	(167,623)	(150,598)	(161,895)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224,155)	(237,716)	(217,160)	(231,46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426,548	9,735,646	9,266,130	8,683,440

8.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注释四、1.1。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¹⁾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²⁾			合计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和 垫款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7年6月30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504,181	43,666	102,856	146,522	10,650,703	1.38%
贷款减值准备	(130,690)	(26,540)	(66,925)	(93,465)	(224,15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73,491	17,126	35,931	53,057	10,426,548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9,828,051	44,225	101,086	145,311	9,973,362	1.46%
贷款减值准备	(139,957)	(27,666)	(70,093)	(97,759)	(237,71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688,094	16,559	30,993	47,552	9,735,646	

(1) 该部分为尚未逐笔识别为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这些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2) 该部分为有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和垫款：

- 单项方式评估计提(主要为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包括单笔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减值个人贷款)。

8.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6月	2016年
期初／年初余额	237,716	200,665
本期／本年计提	51,671	127,436
本期／本年回拨	(25,082)	(40,641)
本期／本年核销及转出	(40,392)	(52,476)
本期／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896	3,343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导致的转回	(1,035)	(2,480)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619)	1,869
期末／年末余额	224,155	237,716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519,608	505,537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5,165	21,919
— 政策性银行	206,043	152,188
— 金融机构	254,042	174,998
— 公司	122,149	133,362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230,018	272,531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5,732	33,682
— 金融机构	158,071	160,399
— 公司	81,939	81,347
小计	1,632,767	1,535,963
权益工具	34,452	33,936
基金及其他	43,988	39,931
合计	1,711,207	1,609,830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为上述可供出售债券、权益工具及其他分别累计确认了人民币11.05亿元和人民币55.62亿元的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5亿元和人民币58.08亿元)。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1,524,565	1,336,609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5,323	30,047
— 政策性银行	235,814	231,425
— 金融机构	68,157	51,696
— 公司	38,153	42,11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59,587	47,72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1,677	41,878
— 金融机构	28,603	31,185
— 公司	29,050	30,408
小计	2,060,929	1,843,087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0)	(44)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2,060,889	1,843,043

2017年1至6月，受管理层持有意图改变的影响，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92亿元的可供出售债券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债券(2016年：人民币16.35亿元)，将摊余成本为人民币1.50亿元的持有至到期债券重分类为可供出售债券(2016年：人民币42.43亿元)。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192,191	158,958
— 政策性银行	1,500	1,500
— 金融机构	36,038	32,579
— 公司	6,528	6,548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160,00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677	347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0,024	13,995
— 金融机构	132	135
— 公司	1,361	1,394
债券投资小计	408,451	375,456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9,977	22,938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459)	(2,473)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415,969	395,921

12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125,080	117,421
应收及暂付款项	123,944	81,489
长期待摊费用	3,073	3,235
抵债资产 ⁽¹⁾	2,676	2,775
其他	7,229	5,625
合计	262,002	210,545

(1)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业用房地产	1,986	1,913
居住用房地产	684	691
其他	661	821
小计	3,331	3,425
减值准备	(655)	(650)
抵债资产净值	2,676	2,775

2017年1至6月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69亿元(2016年：人民币2.57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17年6月30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卖空	17,471	9,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拆入资金 ⁽¹⁾	520	1,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¹⁾	1,957	—
合计	19,948	11,958

- (1)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 为与衍生产品相匹配, 降低市场风险, 本集团将该部分拆入资金和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2017年1至6月及2016年度, 本集团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上述拆入资金和应付债券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14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909,618	3,620,945	3,472,499	3,194,365
— 个人客户	2,679,047	2,490,309	2,157,485	1,991,676
小计	6,588,665	6,111,254	5,629,984	5,186,041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251,332	3,100,383	2,830,569	2,701,813
— 个人客户	3,111,186	2,992,051	2,888,395	2,791,647
小计	6,362,518	6,092,434	5,718,964	5,493,460
发行存款证	363,856	327,908	377,420	358,563
其他存款	63,950	57,841	52,789	55,0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3,378,989	12,589,437	11,779,157	11,093,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241,656	271,885	230,989	259,434
— 个人客户	111,414	78,426	108,865	75,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¹⁾	353,070	350,311	339,854	334,957
吸收存款合计 ⁽²⁾	13,732,059	12,939,748	12,119,011	11,428,022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为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

2017年1至6月及2016年度, 本集团和本行自身的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也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团或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损益。

- (2) 于2017年6月30日, 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606.32亿元和人民币3,519.93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92.16亿元和人民币3,263.05亿元)。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

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本集团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712	31,821	129,323	34,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43)	(4,594)	(25,998)	(4,501)
净额	88,569	27,227	103,325	29,840

15.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790	32,949	150,865	37,952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5,107	3,772	19,504	4,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62,305	15,508	89,688	22,33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933	4,889	7,318	1,617
其他暂时性差异	13,311	2,711	14,004	2,924
小计	241,446	59,829	281,379	69,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64,802)	(16,204)	(100,862)	(25,2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49)	(2,089)	(7,690)	(1,792)
固定资产折旧	(19,255)	(3,278)	(18,671)	(3,20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估值	(6,784)	(1,447)	(8,351)	(1,555)
其他暂时性差异	(52,787)	(9,584)	(42,480)	(8,093)
小计	(152,877)	(32,602)	(178,054)	(39,863)
净额	88,569	27,227	103,325	29,840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177.4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4.28亿元)。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续)

15.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6月	2016年
期初／年初余额	29,840	17,955
计入本期／本年利润表(注释三、28)	(5,785)	6,8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75	4,580
其他	197	438
期末／年末余额	27,227	29,840

15.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资产减值准备	(5,003)	4,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181	(580)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099)	(1,094)
其他暂时性差异	(1,864)	(1,618)
合计	(5,785)	715

16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125,005	117,656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5,076	51,838
保险负债		
— 寿险合同	86,642	82,166
— 非寿险合同	9,216	8,725
应付股利	51,396	—
长期借款	29,187	27,152
递延收入	8,370	8,000
其他	58,678	58,833
合计	473,570	354,370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股票增值权计划

本行尚未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18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根据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6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宣告普通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元，共计派息人民币494.57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派发的股利人民币494.57亿元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其他负债余额中。该等现金股利已分别于2017年7月14日及2017年8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和企业所得税后全数派发。

优先股股息

本行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17年3月13日派发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5.40亿元。

19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利息收入	300,634	284,265	271,547	262,203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494	198,487	184,223	183,743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125,795	130,574	116,104	121,041
个人贷款	70,683	63,495	64,120	58,337
票据贴现	4,016	4,418	3,999	4,365
—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91	56,994	53,501	51,037
— 存放同业、存放央行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749	28,784	33,823	27,423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1,043	1,209	1,041	1,205
利息支出	(135,592)	(129,407)	(128,158)	(122,311)
— 吸收存款	(100,770)	(100,504)	(95,543)	(95,177)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39)	(3,165)	(2,925)	(3,216)
— 同业存放	(13,539)	(14,416)	(13,398)	(14,305)
— 应付债券	(7,337)	(5,768)	(6,032)	(4,978)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92)	(4,842)	(10,250)	(4,635)
— 其他	(315)	(712)	(10)	—
利息净收入 ⁽¹⁾	165,042	154,858	143,389	139,892

(1)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类别外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分别为人民币2,984.36亿元和人民币1,291.42亿元(2016年1至6月：人民币2,824.86亿元和人民币1,240.09亿元)。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银行卡手续费	12,299	11,736
代理业务手续费	12,149	13,621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8,662	8,62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014	5,965
顾问和咨询费	4,646	3,478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4,241	3,502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818	1,786
其他	3,519	3,4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348	52,1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61)	(4,2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187	47,827

21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交易性金融工具	1,000	(3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16)	971
衍生金融工具	861	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5	5,8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7	766
长期股权投资 ⁽¹⁾	4,461	29,566
其他	32	171
合计 ⁽²⁾	8,000	37,853

(1) 2017年1至6月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主要是处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银行”)产生的收益。2016年1至6月主要是处置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产生的收益。

(2)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交易性金融工具	1,151	(39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30	1,826
衍生金融工具	(291)	(1,163)
投资性房地产	282	74
合计	1,272	338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保险业务收入		
— 寿险合同	6,979	5,390
— 非寿险合同	2,612	2,437
贵金属销售收入	5,857	4,248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4,163	3,373
其他 ⁽¹⁾	2,734	2,044
合计	22,345	17,492

(1) 2017年1至6月，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为人民币7.82亿元。

25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员工费用 ⁽¹⁾	39,461	39,102	33,237	33,397
业务费用 ⁽²⁾	17,105	17,953	15,343	15,678
折旧和摊销	6,453	6,445	5,518	5,636
合计	63,019	63,500	54,098	54,711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96	27,225	22,490	22,294
职工福利费	846	791	686	665
退休福利	6	26	6	26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603	1,522	1,700	1,616
—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63	3,316	3,221	3,283
— 年金缴费	1,025	1,032	1,025	1,032
— 失业保险费	121	182	119	180
— 工伤保险费	44	57	43	56
— 生育保险费	105	99	104	99
住房公积金	2,301	2,668	2,273	2,6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8	970	952	95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	2	3	2
其他	1,270	1,212	615	545
合计	39,461	39,102	33,237	33,397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业务及管理费(续)

- (2) 2017年1至6月，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6.30亿元和人民币33.57亿元(2016年1至6月：人民币36.29亿元和人民币32.29亿元)。

2017年1至6月，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税金等支出，分别为人民币47.33亿元和人民币40.74亿元(2016年1至6月：人民币47.63亿元和人民币41.07亿元)。

26 资产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发放贷款和垫款 ⁽¹⁾		
—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20,692	18,094
— 以组合方式进行评估	5,897	31,042
小计	26,589	49,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459
其他	395	376
合计	26,960	49,946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当期计提和转回的信息见注释三、8。

27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保险索偿支出		
— 寿险合同	8,362	6,131
— 非寿险合同	1,613	1,626
贵金属销售成本	5,304	3,805
其他	558	723
合计	15,837	12,285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所得税	18,351	19,060
— 中国香港利得税	2,687	2,220
— 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3,036	1,95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0)	(210)
小计	24,044	23,024
递延所得税(注释三、15)	5,785	(715)
合计	29,829	22,309

中国内地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内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以及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中国内地所得税。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税前利润	140,378	129,617
按税前利润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35,095	32,40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2,047)	(4,304)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2,843	2,829
免税收入 ⁽¹⁾	(9,474)	(11,558)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²⁾	4,109	3,703
其他	(697)	(765)
所得税支出	29,829	22,309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良贷款核销损失不可税前抵扣的部分和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业务宣传费及招待费等。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本期发生额：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218)	9
其他	3	9
小计	(215)	18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39)	1,904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828	(32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841)	(5,855)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46	1,383
	(8,506)	(2,89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63	(138)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	4
	364	(1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64)	6,16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23)	(480)
	(6,487)	5,682
其他	60	371
小计	(14,569)	3,026
合计	(14,784)	3,044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16,980	(20,048)	723	(2,345)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14,850)	11,825	1,516	(1,509)
2017年1月1日余额	2,130	(8,223)	2,239	(3,85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037)	(4,314)	177	(13,174)
2017年6月30日余额	(6,907)	(12,537)	2,416	(17,028)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17年1至6月及2016年1至6月，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03,690	93,037
减：母公司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1,540)	(1,5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02,150	91,497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4,363	294,37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5	0.31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期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294,388	294,388
减：库存股加权平均股数	(25)	(15)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94,363	294,373

31 合并范围的变动

处置附属公司

于2016年12月22日，本行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控股)”)直接拥有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就出售所持集友银行约70.49%已发行股份事宜，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有关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易对价总计港币76.85亿元。交割完成后，集友银行不再作为本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附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8,102	597,190
存放同业款项	296,594	245,519
拆出资金	84,451	128,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891	68,799
金融投资	69,910	53,922
合计	1,388,948	1,093,65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净利润	110,549	107,308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26,960	49,946
固定资产折旧	6,584	6,296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1	1,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301)	(26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60,303)	(55,310)
投资收益	(6,323)	(36,3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2)	(33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337	5,76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035)	(1,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3,343	(12,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7,558)	12,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14,549)	(909,2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46,905	86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98	34,333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租出交易中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71,195	70,360	45,558	44,695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基金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17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4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9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2017年1至6月，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8.29亿元（2016年1至6月：人民币97.36亿元）。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2.5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70亿元）。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4.1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主要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开展理财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此类未合并的银行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合计人民币11,004.51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68.24亿元)。2017年1至6月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43.01亿元(2016年1至6月：人民币49.54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购或拆借交易。2017年1至6月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0.00亿元(2016年1至6月：人民币260.00亿元)。本集团提供的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交易余额为人民币38.50亿元(2016年12月31日：无)。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此外，2017年1至6月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了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8.74亿元(2016年1至6月：人民币3.01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三、33。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 投资		
2017年6月30日						
基金	6,015	20,942	-	-	26,957	26,957
理财产品	-	15,000	-	-	15,000	15,00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5,809	5,809	5,809
资产支持证券	-	19,848	31,572	1,355	52,775	52,775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	3,409	17,148	-	-	20,557	20,557
理财产品	-	15,000	-	-	15,000	15,00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15,852	15,852	15,852
资产支持证券	-	21,572	31,838	1,387	54,797	54,797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34.2 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债券型开放式基金。该等基金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本集团投资了绝大多数基金份额从而享有相关投资回报。本集团未向该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及其他支持。

35 期后事项

海外发行债券

于2017年7月3日，本行在总额为30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了10.5亿美元的票据，并于2017年7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详情已载于本行2017年7月11日发布的公告中。

东盟地区战略重组

作为本集团在东盟地区战略重组计划的一部分，本行(作为卖方)于2017年2月28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分别就买卖本行于印度尼西亚通过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及其八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以及本行于柬埔寨通过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及其两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签订了买卖协议，其中雅加达分行的相关转让已于2017年7月10日完成交割，金边分行相关拟议转让将在其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得到豁免的前提下完成交割。

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

本行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2017年10月23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股息率6.75%(按人民币计价以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美元4.39亿元(税后)；批准2017年11月21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6.00%，派息总额为人民币19.20亿元(税前)。以上股息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本集团定期检验内部转移定价机制，并调整转移价格以反映当期实际情况。

地区分部

中国内地 — 在中国内地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香港澳门台湾 — 在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 —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重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东京。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 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 — 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 — 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 — 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 — 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 —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至6月

	香港澳门台湾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其他国家 和地区	抵销	
一、营业收入	192,527	30,573	15,111	45,684	11,502	(1,477)	248,236
利息净收入	138,346	15,284	3,832	19,116	7,580	-	165,04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886)	325	5,840	6,165	(2,27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790	4,827	2,915	7,742	2,349	(694)	49,187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129	14	677	691	(126)	(694)	-
投资收益	2,233	3,292	2,610	5,902	411	(546)	8,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投资收益	-	4	629	633	-	-	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7	2,133	(1,102)	1,031	(396)	-	1,272
汇兑收益	155	(409)	1,118	709	1,526	-	2,390
其他业务收入	11,366	5,446	5,738	11,184	32	(237)	22,345
二、营业支出	(87,908)	(12,054)	(6,051)	(18,105)	(3,190)	931	(108,272)
税金及附加	(2,253)	(57)	(61)	(118)	(85)	-	(2,456)
业务及管理费	(52,524)	(5,345)	(3,557)	(8,902)	(2,524)	931	(63,019)
资产减值损失	(25,685)	(318)	(290)	(608)	(667)	-	(26,960)
其他业务成本	(7,446)	(6,334)	(2,143)	(8,477)	86	-	(15,837)
三、营业利润	104,619	18,519	9,060	27,579	8,312	(546)	139,96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6	103	309	412	(154)	-	414
四、利润总额	104,775	18,622	9,369	27,991	8,158	(546)	140,378
所得税费用							(29,829)
五、净利润							110,549
分部资产	15,427,023	2,267,813	1,372,477	3,640,290	1,990,950	(1,648,425)	19,409,838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167	15,975	16,142	-	-	16,142
六、资产总额	15,427,023	2,267,980	1,388,452	3,656,432	1,990,950	(1,648,425)	19,425,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95,614	25,876	114,195	140,071	5,535	(161)	241,059
七、负债总额	14,257,539	2,081,577	1,275,569	3,357,146	1,931,687	(1,648,264)	17,898,108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399	709	14,232	14,941	147	-	17,487
折旧和摊销费用	5,478	496	1,850	2,346	121	-	7,945
信用承诺	3,183,340	257,130	128,445	385,575	511,066	(364,667)	3,715,314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1至6月

	香港澳门台湾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一、营业收入	188,045	52,671	11,941	64,612	9,760	(522)	261,895
利息净收入	133,831	12,026	2,316	14,342	6,685	-	154,85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039)	501	3,290	3,791	(1,75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96	4,873	2,692	7,565	2,157	(391)	47,827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	6	600	606	(413)	(391)	-
投资收益	7,081	29,539	1,308	30,847	(75)	-	37,8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1	515	516	-	-	5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4)	1,404	(339)	1,065	127	-	338
汇兑收益	631	1,213	851	2,064	832	-	3,527
其他业务收入	8,860	3,616	5,113	8,729	34	(131)	17,492
二、营业支出	(115,199)	(10,273)	(4,843)	(15,116)	(3,503)	522	(133,296)
税金及附加	(7,418)	(105)	(27)	(132)	(15)	-	(7,565)
业务及管理费	(52,758)	(5,254)	(3,165)	(8,419)	(2,845)	522	(63,500)
资产减值损失	(48,876)	(751)	210	(541)	(529)	-	(49,946)
其他业务成本	(6,147)	(4,163)	(1,861)	(6,024)	(114)	-	(12,285)
三、营业利润	72,846	42,398	7,098	49,496	6,257	-	128,5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754	38	221	259	5	-	1,018
四、利润总额	73,600	42,436	7,319	49,755	6,262	-	129,617
所得税费用							(22,309)
五、净利润							107,308
分部资产	14,341,792	2,048,841	1,193,626	3,242,467	1,812,521	(1,261,950)	18,134,83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170	13,889	14,059	-	-	14,059
六、资产总额	14,341,792	2,049,011	1,207,515	3,256,526	1,812,521	(1,261,950)	18,148,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98,685	25,544	109,091	134,635	5,522	(161)	238,681
七、负债总额	13,198,402	1,870,712	1,096,909	2,967,621	1,757,564	(1,261,790)	16,661,797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604	304	5,003	5,307	166	-	7,077
折旧和摊销费用	5,610	428	1,506	1,934	120	-	7,664
信用承诺	3,062,802	267,190	128,792	395,982	481,663	(350,839)	3,589,608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至6月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投资银行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4,168	80,766	39,658	2,556	11,744	10,737	(1,393)	248,236
利息净收入	80,410	54,435	29,424	427	1,521	(1,175)	-	165,04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2,050	28,917	(40,609)	15	27	(40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051	19,852	6,690	1,569	(1,360)	548	(163)	49,187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50	808	34	(148)	(716)	135	(163)	-
投资收益	206	125	1,879	617	494	4,679	-	8,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投资收益	-	-	-	230	(8)	436	(25)	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3)	(63)	629	(198)	856	401	-	1,272
汇兑收益	907	401	557	141	305	79	-	2,390
其他业务收入	947	6,016	479	-	9,928	6,205	(1,230)	22,345
二、营业支出	(51,040)	(35,175)	(7,953)	(1,035)	(11,049)	(3,388)	1,368	(108,272)
税金及附加	(1,053)	(774)	(553)	(22)	(23)	(31)	-	(2,456)
业务及管理费	(25,709)	(27,725)	(7,275)	(1,013)	(1,000)	(1,665)	1,368	(63,019)
资产减值损失	(25,456)	(1,174)	(30)	-	(52)	(248)	-	(26,960)
其他业务成本	1,178	(5,502)	(95)	-	(9,974)	(1,444)	-	(15,837)
三、营业利润	53,128	45,591	31,705	1,521	695	7,349	(25)	139,964
营业外收支净额	(79)	18	(85)	5	84	471	-	414
四、利润总额	53,049	45,609	31,620	1,526	779	7,820	(25)	140,378
所得税费用								(29,829)
五、净利润								110,549
分部资产	7,131,345	3,713,345	8,147,158	70,245	134,931	306,805	(93,991)	19,409,838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4,310	-	11,900	(68)	16,142
六、资产总额	7,131,345	3,713,345	8,147,158	74,555	134,931	318,705	(94,059)	19,425,980
七、负债总额	8,772,992	5,908,685	2,932,490	57,991	120,260	199,519	(93,829)	17,898,108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744	822	39	39	73	15,770	-	17,48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09	2,960	668	44	86	1,878	-	7,945
信用承诺	2,830,155	885,159	-	-	-	-	-	3,715,314

2017年上半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1至6月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投资银行 资金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8,234	77,219	31,151	2,322	9,257	35,011	(1,299)	261,895
利息净收入	85,494	53,041	15,452	380	1,290	(799)	-	154,85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5,745	33,883	(39,324)	44	44	(39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314	19,451	6,452	1,570	(1,121)	346	(185)	47,827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320	347	(1)	-	(654)	173	(185)	-
投资收益	(50)	24	7,042	658	63	30,128	(12)	37,8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投资收益	-	-	-	228	(11)	318	(19)	5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	11	(520)	(275)	1,047	2	-	338
汇兑收益	1,246	452	2,219	(11)	(159)	(220)	-	3,527
其他业务收入	157	4,240	506	-	8,137	5,554	(1,102)	17,492
二、营业支出	(71,140)	(41,394)	(9,144)	(1,004)	(8,818)	(3,077)	1,281	(133,296)
税金及附加	(3,666)	(1,977)	(1,760)	(37)	(110)	(15)	-	(7,565)
业务及管理费	(27,353)	(27,243)	(6,712)	(962)	(919)	(1,592)	1,281	(63,500)
资产减值损失	(40,858)	(8,316)	(587)	(5)	(19)	(161)	-	(49,946)
其他业务成本	737	(3,858)	(85)	-	(7,770)	(1,309)	-	(12,285)
三、营业利润	37,094	35,825	22,007	1,318	439	31,934	(18)	128,5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72	191	12	-	59	385	(1)	1,018
四、利润总额	37,466	36,016	22,019	1,318	498	32,319	(19)	129,617
所得税费用								(22,309)
五、净利润								107,308
分部资产	7,039,052	3,475,983	7,219,165	61,634	126,461	297,078	(84,543)	18,134,83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4,114	-	10,013	(68)	14,059
六、资产总额	7,039,052	3,475,983	7,219,165	65,748	126,461	307,091	(84,611)	18,148,889
七、负债总额	8,378,306	5,675,800	2,366,627	49,998	112,474	162,974	(84,382)	16,661,797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522	577	28	29	15	5,906	-	7,07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38	2,948	606	36	92	1,544	-	7,664
信用承诺	2,803,340	786,268	-	-	-	-	-	3,589,608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于2017年6月30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7.23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27亿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8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858,012	804,425
票据	685	656
合计	858,697	805,081

39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1.69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68亿元)。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3.6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8亿元)。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40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62,983	61,237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2,247	1,967
无形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910	860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85	15
投资性房地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36	13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7	1
合计	66,268	64,093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经营租赁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 本集团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97	6,446
1-2年	4,888	5,049
2-3年	3,658	3,711
3年以上	7,090	7,157
合计	22,033	22,363

42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7年6月30日, 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85.55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467.37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 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43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48,957	179,110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032,563	992,264
信用卡信用额度	771,258	673,669
开出保函 ⁽²⁾	1,098,526	1,097,448
银行承兑汇票	301,802	331,138
开出信用证	128,072	151,155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01,543	119,490
其他	32,593	45,334
合计 ⁽³⁾	3,715,314	3,589,608

(1) 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 不包括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于2017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2,424.65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55.27亿元)。

(2) 开出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3)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 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1,071,386	1,057,647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2016年12月31日：无)。

45 关联交易

45.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中投公司是一家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45.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4.02%
表决权比例	64.02%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2017年1-6月	2016年
期初／年初余额	13,349	17,944
本期／本年增加	1,733	52,762
本期／本年减少	(13,529)	(57,357)
期末／年末余额	1,553	13,349

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

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下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4.1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4.30亿元)。该等债券为按年付息的固定利率债券，最长期限不超过30年。本行购买该等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关联交易(续)

45.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65,572	117,584
拆出资金	83,524	106,237
衍生金融资产	2,641	7,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0	711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836	229,30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77	12,868
客户及同业存款	(154,187)	(184,894)
拆入资金	(86,477)	(33,722)
衍生金融负债	(3,618)	(4,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53)	(37,910)
信用承诺	7,131	4,599

45.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余额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51	2,464
客户及同业存款	(12,704)	(8,270)
信用承诺	765	16,845

45.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7年1至6月和2016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关联交易(续)

45.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17年1至6月和2016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45.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与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1.2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亿元)，本行与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1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0.11亿元)。

45.7 与子公司的余额

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包含与子公司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69,574	47,406
拆出资金	82,490	71,5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992)	(27,300)
拆入资金	(60,177)	(98,073)

45.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余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65,572	11.43%	117,584	20.19%
拆出资金	83,524	16.64%	106,237	21.95%
衍生金融资产	2,641	3.59%	7,606	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0	1.94%	711	0.65%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836	6.20%	229,305	5.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28	0.14%	15,332	0.15%
拆入资金	(86,477)	27.68%	(33,722)	18.09%
衍生金融负债	(3,618)	5.03%	(4,022)	3.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53)	13.03%	(37,910)	32.58%
客户及同业存款	(169,544)	1.11%	(206,735)	1.44%
信用承诺	7,896	0.21%	21,444	0.60%

四 金融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8,280,121	77.74%	7,818,508	78.40%
香港澳门台湾	1,330,676	12.50%	1,220,962	12.24%
其他国家和地区	1,039,906	9.76%	933,892	9.3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50,703	100.00%	9,973,362	100.00%

中国内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330,324	16.07%	1,254,192	16.04%
东北地区	513,903	6.21%	494,595	6.33%
华东地区	3,255,467	39.32%	3,096,019	39.60%
中南地区	2,122,722	25.63%	1,979,793	25.32%
西部地区	1,057,705	12.77%	993,909	12.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8,280,121	100.00%	7,818,508	100.00%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634,925	103,238	150,959	889,122
— 其他	4,393,290	835,442	853,791	6,082,523
个人贷款	3,251,906	391,996	35,156	3,679,058
贷款和垫款总额	8,280,121	1,330,676	1,039,906	10,650,703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687,283	86,887	166,922	941,092
— 其他	4,145,899	745,297	736,681	5,627,877
个人贷款	2,985,326	388,778	30,289	3,404,39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8,508	1,220,962	933,892	9,973,362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713,957	16.09%	1,632,912	16.37%
商业及服务业	1,544,039	14.50%	1,313,693	13.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7,046	9.74%	988,773	9.91%
房地产业	815,134	7.65%	751,035	7.5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2,838	5.19%	519,161	5.21%
采矿业	355,564	3.34%	352,706	3.54%
金融业	338,504	3.18%	426,023	4.27%
建筑业	218,024	2.05%	193,318	1.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172	1.39%	159,660	1.60%
公共事业	111,600	1.05%	107,372	1.08%
其他	136,767	1.28%	124,316	1.25%
小计	6,971,645	65.46%	6,568,969	65.87%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2,860,973	26.86%	2,635,960	26.43%
信用卡	337,671	3.17%	302,302	3.03%
其他	480,414	4.51%	466,131	4.67%
小计	3,679,058	34.54%	3,404,393	34.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50,703	100.00%	9,973,362	100.00%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394,526	16.84%	1,361,631	17.42%
商业及服务业	1,096,779	13.25%	890,841	11.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6,832	10.83%	846,349	10.83%
房地产业	404,334	4.88%	394,156	5.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8,419	5.42%	414,180	5.30%
采矿业	183,762	2.22%	201,186	2.57%
金融业	160,288	1.94%	291,587	3.73%
建筑业	175,094	2.11%	157,465	2.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668	1.68%	147,995	1.89%
公共事业	97,837	1.18%	98,654	1.26%
其他	31,676	0.38%	29,138	0.37%
小计	5,028,215	60.73%	4,833,182	61.82%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2,551,780	30.82%	2,335,210	29.87%
信用卡	324,931	3.92%	288,788	3.69%
其他	375,195	4.53%	361,328	4.62%
小计	3,251,906	39.27%	2,985,326	38.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8,280,121	100.00%	7,818,508	100.00%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316,012	31.13%	2,913,913	29.22%
保证贷款	1,997,648	18.76%	2,025,819	20.3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272,371	40.11%	3,991,922	40.03%
— 质押贷款	1,064,672	10.00%	1,041,708	10.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50,703	100.00%	9,973,362	100.00%

中国内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252,222	27.20%	2,005,701	25.65%
保证贷款	1,628,030	19.66%	1,667,546	21.3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629,768	43.84%	3,363,869	43.03%
— 质押贷款	770,101	9.30%	781,392	9.99%
贷款和垫款总额	8,280,121	100.00%	7,818,508	100.00%

(2) 贷款和垫款减值情况

(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142,788	97.45%	1.72%	141,458	97.35%	1.81%
香港澳门台湾	1,623	1.11%	0.12%	1,630	1.12%	0.13%
其他国家和地区	2,111	1.44%	0.20%	2,223	1.53%	0.24%
合计	146,522	100.00%	1.38%	145,311	100.00%	1.46%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减值情况(续)

(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华北地区	26,898	18.84%	2.02%	15,863	11.22%	1.26%
东北地区	31,446	22.02%	6.12%	26,342	18.62%	5.33%
华东地区	49,116	34.40%	1.51%	54,521	38.54%	1.76%
中南地区	23,452	16.42%	1.10%	28,774	20.34%	1.45%
西部地区	11,876	8.32%	1.12%	15,958	11.28%	1.61%
合计	142,788	100.00%	1.72%	141,458	100.00%	1.81%

(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8,417	80.82%	1.70%	116,314	80.04%	1.77%
个人贷款	28,105	19.18%	0.76%	28,997	19.96%	0.85%
合计	146,522	100.00%	1.38%	145,311	100.00%	1.46%

中国内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5,015	80.55%	2.29%	112,763	79.71%	2.33%
个人贷款	27,773	19.45%	0.85%	28,695	20.29%	0.96%
合计	142,788	100.00%	1.72%	141,458	100.00%	1.81%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减值情况(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58,327	39.81%	4.18%	58,433	40.22%	4.29%
商业及服务业	30,896	21.08%	2.82%	33,918	23.34%	3.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83	4.49%	0.73%	5,395	3.71%	0.64%
房地产业	2,913	1.99%	0.72%	3,411	2.35%	0.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49	0.99%	0.32%	3,018	2.08%	0.73%
采矿业	9,684	6.61%	5.27%	4,232	2.91%	2.10%
金融业	141	0.10%	0.09%	2	—	—
建筑业	3,044	2.08%	1.74%	2,832	1.95%	1.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6	0.24%	0.25%	295	0.20%	0.20%
公共事业	235	0.16%	0.24%	221	0.15%	0.22%
其他	1,397	0.95%	4.41%	1,006	0.69%	3.45%
小计	115,015	78.50%	2.29%	112,763	77.60%	2.33%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9,230	6.29%	0.36%	9,675	6.66%	0.41%
信用卡	9,301	6.35%	2.86%	9,954	6.85%	3.45%
其他	9,242	6.31%	2.46%	9,066	6.24%	2.51%
小计	27,773	18.95%	0.85%	28,695	19.75%	0.96%
中国内地合计	142,788	97.45%	1.72%	141,458	97.35%	1.8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3,734	2.55%	0.16%	3,853	2.65%	0.18%
合计	146,522	100.00%	1.38%	145,311	100.00%	1.46%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减值情况(续)

(iv)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减值贷款	单项方式	组合方式	净值
		评估的 减值准备	评估的 减值准备	
中国内地	142,788	(64,714)	(26,363)	51,711
香港澳门台湾	1,623	(652)	(83)	888
其他国家和地区	2,111	(1,559)	(94)	458
合计	146,522	(66,925)	(26,540)	53,057

	2016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单项方式	组合方式	净值
		评估的 减值准备	评估的 减值准备	
中国内地	141,458	(67,915)	(27,472)	46,071
香港澳门台湾	1,630	(773)	(82)	775
其他国家和地区	2,223	(1,405)	(112)	706
合计	145,311	(70,093)	(27,666)	47,552

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的相关描述见注释三、8.3。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重组贷款

重组是通过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进行。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还会要求增加担保或抵质押品，或要求将该贷款划转给较原借款人还款能力强的公司或个人承担。

重组贷款通常须经过为期6个月的观察。在观察期间，重组贷款仍作为不良贷款呈报。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重组贷款借款人的业务运营及贷款偿还情况。观察期结束后，若借款人达到了特定标准，则重组贷款经审核后可升级为“关注”类贷款。如果重组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或借款人仍未能证明其还款能力，有关贷款将重新分类为“可疑”或以下级别。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观察期内重组贷款均被归类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减值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200,676	205,943
香港澳门台湾	6,761	6,032
其他国家和地区	2,707	2,616
小计	210,144	214,591
占比	1.97%	2.15%
减：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76,819)	(102,281)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33,325	112,310
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	(59,919)	(51,834)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债券资产

下表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或发行人评级和风险性质列示了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2,229,954	11,997	-	2,241,951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0,488	-	-	-	-	60,488
— 政策性银行	-	-	10,546	440,649	-	451,195
— 金融机构	126,623	-	403	134,659	139,251	400,936
— 公司	61,595	-	1,322	105,685	15,812	184,414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08,706	-	2,242,225	692,990	155,063	3,498,98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273,892	28,493	8,869	6,606	317,860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2,007	34,186	17,406	3,918	-	87,517
— 金融机构	5,550	2,529	49,217	108,942	48,799	215,037
— 公司	11,149	27,349	7,858	56,721	18,151	121,228
小计	48,706	337,956	102,974	178,450	73,556	741,642
合计 ⁽¹⁾	457,412	337,956	2,345,199	871,440	228,619	4,240,626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	1,998,068	6,659	—	2,004,727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2,015	—	—	—	—	52,015
— 政策性银行	—	—	128,754	261,020	—	389,774
— 金融机构	86,434	—	4,419	125,664	76,344	292,861
— 公司	72,278	—	10,938	92,341	14,665	190,222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370,727	—	2,142,179	485,684	91,009	3,089,59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221,516	85,990	30,351	4,841	342,69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1,785	32,917	21,319	4,080	—	90,101
— 金融机构	6,396	2,734	58,288	107,053	43,083	217,554
— 公司	13,769	27,432	9,563	53,039	16,817	120,620
小计	51,950	284,599	175,160	194,523	64,741	770,973
合计 ⁽¹⁾	422,677	284,599	2,317,339	680,207	155,750	3,860,572

- (1)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全部以单项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其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分别累计计提了人民币11.05亿元和人民币0.40亿元的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5亿元和人民币0.44亿元)，对应的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减值债券账面价值均为零(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07亿元和人民币0.04亿元)。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58,968	81,344
利率衍生工具	3,672	3,431
权益衍生工具	366	29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296	3,674
	66,302	88,747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67,901	75,387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14	594
合计	135,617	164,728

1.4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注释三、12。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2.1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户

在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户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集团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17年1至6月和2016年1至6月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

单位：百万美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4.68	17.58	11.60	10.04	13.01	7.77
汇率风险	9.14	12.18	6.12	4.55	8.59	2.62
波动风险	0.46	1.21	0.25	0.71	1.55	0.46
商品风险	1.26	1.58	1.01	0.84	1.47	0.01
风险价值总额	16.51	20.91	12.43	10.04	12.97	6.75

本行2017年1至6月及2016年1至6月的风险价值计量包括集团除中银香港(控股)、中银国际控股外的交易头寸。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1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户(续)

单位：百万美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6.81	10.61	3.54	3.41	7.37	1.97
汇率风险	4.94	6.97	3.02	4.28	5.40	3.28
权益风险	0.34	0.68	0.09	0.12	0.40	0.00
商品风险	0.20	0.26	0.15	0.00	0.01	0.00
风险价值总额	7.37	10.43	4.87	5.53	7.52	3.88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ⁱ⁾						
权益性衍生业务	1.06	1.48	0.71	1.45	2.68	1.01
固定收入业务	0.94	1.47	0.63	0.91	1.57	0.56
环球商品业务	0.29	0.45	0.08	0.08	0.22	0.04
风险价值总额	2.29	2.84	1.53	1.47	2.77	1.05

(i) 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2)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注释四、2.2(包括交易账户)。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2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46,857	1,063	823	367	-	246,607	2,595,717
存放同业款项	288,002	76,399	205,069	1,934	-	2,153	573,557
拆出资金	101,395	110,619	209,138	80,844	-	-	501,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00	40,150	33,884	22,839	34,129	18,378	162,8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3,643	73,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789	2,672	29	-	-	-	120,490
应收利息	-	-	-	-	-	86,192	86,1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08,770	2,133,633	5,480,291	105,224	44,953	353,677	10,426,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433	172,158	300,723	737,397	372,578	62,918	1,711,2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027	84,785	171,659	1,152,956	587,462	-	2,060,8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53	5,282	14,491	245,141	145,126	1,476	415,969
其他	6,386	5,127	4,636	-	-	680,743	696,892
资产合计	5,316,612	2,631,888	6,420,743	2,346,702	1,184,248	1,525,787	19,425,9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1,336	89,405	468,302	6,998	-	21	916,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5,872	354,988	173,057	74,451	-	162,845	1,591,213
拆入资金	199,821	54,888	57,606	147	-	-	312,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86	5,139	5,600	5,063	1,460	-	19,94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1,909	71,9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377	10,137	49,568	-	-	-	107,082
吸收存款	7,928,878	1,287,050	2,657,241	1,626,392	31,152	201,346	13,732,059
应付债券	67,321	62,109	47,571	205,111	53,321	-	435,433
其他	15,689	16,645	1,002	-	-	678,604	711,940
负债合计	9,438,980	1,880,361	3,459,947	1,918,162	85,933	1,114,725	17,898,108
利率重定价缺口	(4,122,368)	751,527	2,960,796	428,540	1,098,315	411,062	1,527,872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2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4,238	1,431	1,364	781	-	281,374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176,032	223,847	178,222	2,020	-	2,313	582,434
拆出资金	126,768	106,993	223,426	26,742	-	-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84	19,636	29,709	23,198	30,467	11,896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0,549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193	4,001	925	-	-	-	110,119
应收利息	-	-	-	-	-	79,836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1,864	2,056,767	4,581,188	104,586	54,745	296,496	9,735,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05	175,806	245,619	662,649	394,030	58,521	1,60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39	63,545	216,412	966,564	578,783	-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41	15,611	16,767	234,036	123,788	1,378	395,921
持有待售资产	27,428	5,973	5,630	4,285	3	7,052	50,371
其他	3,536	578	3,413	-	-	646,406	653,933
资产合计	5,249,528	2,674,188	5,502,675	2,024,861	1,181,816	1,515,821	18,148,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3,246	131,312	380,647	11,862	-	27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1,705	97,435	180,102	73,590	-	147,695	1,420,527
拆入资金	110,670	34,616	40,982	149	-	-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4	3,073	3,032	2,144	605	-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7,109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261	27,946	20,168	-	-	-	116,375
吸收存款	7,405,926	1,341,350	2,391,472	1,611,515	13,319	176,166	12,939,748
应付债券	27,287	27,661	56,063	198,432	52,875	-	362,318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25,716	6,645	6,392	60	-	3,675	42,488
其他	12,454	17,731	1,490	-	-	576,088	607,763
负债合计	8,918,369	1,687,769	3,080,348	1,897,752	66,799	1,010,760	16,661,797
利率重定价缺口	(3,668,841)	986,419	2,422,327	127,109	1,115,017	505,061	1,487,092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3 外汇风险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43,876	272,949	16,566	36,816	44,512	39,417	41,581	2,595,717
存放同业款项	409,367	129,082	6,332	4,096	11,138	4,060	9,482	573,557
拆出资金	338,846	106,683	19,142	10,083	-	88	27,154	501,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576	55,423	30,049	2,329	847	646	10	162,880
衍生金融资产	28,072	8,261	26,453	1,140	169	6,115	3,433	73,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694	5,929	1,610	262	-	318	11,677	120,490
应收利息	73,065	8,880	1,027	742	63	197	2,218	86,1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73,434	1,254,470	766,409	218,136	11,804	41,612	260,683	10,426,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2,087	433,890	147,018	32,141	11,977	5,916	68,178	1,711,2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89,118	155,771	4,381	1,440	729	1,426	8,024	2,060,8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1,528	2,032	2,385	-	-	-	10,024	415,969
其他	223,994	128,294	170,585	1,301	1,346	1,719	169,653	696,892
资产合计	14,567,657	2,561,664	1,191,957	308,486	82,585	101,514	612,117	19,425,9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5,772	252,655	11,792	4,832	-	881	130	916,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9,869	339,800	38,884	35,719	15,427	9,223	162,291	1,591,213
拆入资金	67,506	163,258	12,986	19,655	17,575	12,471	19,011	312,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432	14,106	139	-	234	37	19,948
衍生金融负债	29,931	3,474	27,473	1,569	171	6,960	2,331	71,9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722	70,137	-	120	-	-	103	107,082
吸收存款	10,295,394	1,667,287	1,053,351	185,105	61,601	65,586	403,735	13,732,059
应付债券	185,820	188,792	816	31,976	-	18,404	9,625	435,433
其他	421,105	77,239	192,581	2,255	783	1,720	16,257	711,940
负债合计	12,672,119	2,768,074	1,351,989	281,370	95,557	115,479	613,520	17,898,108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895,538	(206,410)	(160,032)	27,116	(12,972)	(13,965)	(1,403)	1,527,872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603,882)	233,858	321,847	(18,148)	13,358	15,175	37,124	(668)
信用承诺	2,367,459	846,980	252,375	105,524	8,873	41,222	92,881	3,715,314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3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日元折合 人民币	英镑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8,676	346,215	14,797	34,142	23,234	34,538	37,586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446,945	102,033	4,037	4,580	14,350	934	9,555	582,434
拆出资金	288,551	118,057	36,454	1,794	3,886	255	34,932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02	47,475	23,527	1,540	360	475	11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56,291	4,507	52,945	695	286	12,085	3,740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184	5,937	-	492	-	-	12,506	110,119
应收利息	68,606	7,549	1,018	662	55	173	1,773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99,294	1,167,127	722,240	190,822	11,866	31,372	212,925	9,735,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4,034	416,315	125,060	22,604	87,159	7,609	57,049	1,60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76,845	153,896	4,035	1,941	720	516	5,090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9,354	1,734	838	-	-	-	13,995	395,921
持有待售资产	10,556	8,860	29,185	229	78	224	1,239	50,371
其他	194,508	118,014	159,691	1,810	1,158	1,242	177,510	653,933
资产合计	13,415,546	2,497,719	1,173,827	261,311	143,152	89,423	567,911	18,148,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0,339	242,546	9,931	2,448	-	1,830	-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5,818	394,408	31,258	41,011	15,053	6,685	146,294	1,420,527
拆入资金	44,127	101,589	3,816	21,877	4,815	7,215	2,978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15	8,896	495	-	61	791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33,338	3,299	50,653	771	204	12,118	6,726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679	44,696	-	-	-	-	-	116,375
吸收存款	9,744,207	1,538,408	1,000,075	178,965	56,706	60,916	360,471	12,939,748
应付债券	202,744	137,355	1,287	14,709	-	2,034	4,189	362,318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5,044	7,278	28,398	253	76	215	1,224	42,488
其他	341,041	69,526	177,570	1,987	1,398	1,354	14,887	607,763
负债合计	11,838,337	2,540,820	1,311,884	262,516	78,252	92,428	537,560	16,661,797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577,209	(43,101)	(138,057)	(1,205)	64,900	(3,005)	30,351	1,487,092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13,211)	84,443	298,500	10,334	(64,129)	4,699	2,668	23,304
信用承诺	2,249,059	861,382	255,971	94,639	7,432	39,121	82,004	3,589,608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4 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的上市证券承担价格风险。于2017年6月30日，该部分上市证券价格的5个百分点的潜在波动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4.54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15亿元)。对于已确认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减值损失转入利润表。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贵金属。本集团将该等商品风险与外汇风险一并管理(注释四、2.1)。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8,065	803,941	13,821	9,025	40,498	367	-	2,595,717
存放同业款项	22	112,004	175,412	76,399	207,786	1,934	-	573,557
拆出资金	-	-	92,738	106,091	214,046	89,121	-	501,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78	-	12,712	37,922	32,423	25,974	35,471	162,880
衍生金融资产	-	9,781	12,578	13,248	26,675	8,814	2,547	73,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7,789	2,672	29	-	-	120,490
应收利息	1,360	2,217	22,398	34,420	25,577	208	12	86,1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081	111,146	384,306	991,805	2,452,100	2,849,536	3,587,574	10,426,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377	-	40,368	113,573	312,935	803,868	379,086	1,711,2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9,352	62,478	173,254	1,164,158	601,647	2,060,8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76	-	4,103	4,932	12,316	244,676	148,466	415,969
其他	261,983	325,947	29,020	7,838	15,677	39,136	17,291	696,892
资产合计	2,122,742	1,365,036	964,597	1,460,403	3,513,316	5,227,792	4,772,094	19,425,9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7,557	163,690	89,514	468,302	6,999	-	916,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02,479	173,127	354,329	180,807	80,471	-	1,591,213
拆入资金	-	-	199,821	54,888	57,606	147	-	312,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686	5,139	5,600	5,063	1,460	19,948
衍生金融负债	-	6,219	12,108	10,340	31,825	8,792	2,625	71,9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7,377	10,137	49,568	-	-	107,082
吸收存款	-	6,689,891	1,394,087	1,281,572	2,653,905	1,671,871	40,733	13,732,059
应付债券	-	-	47,125	37,945	53,254	242,100	55,009	435,433
其他	-	206,493	160,856	76,558	133,453	80,269	54,311	711,940
负债合计	-	7,892,639	2,200,877	1,920,422	3,634,320	2,095,712	154,138	17,898,108
流动性净额	2,122,742	(6,527,603)	(1,236,280)	(460,019)	(121,004)	3,132,080	4,617,956	1,527,872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3,459	526,155	16,841	15,383	46,569	781	－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22	94,289	84,034	223,847	178,222	2,020	－	582,434
拆出资金	－	－	124,458	102,801	228,077	28,593	－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96	－	8,783	18,065	28,217	25,495	31,634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	13,239	15,745	23,369	62,855	12,310	3,031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5,193	4,001	925	－	－	110,119
应收利息	1,746	1,215	16,251	26,716	33,090	737	81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413	82,783	410,546	1,002,740	2,208,527	2,555,287	3,423,350	9,735,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97	－	45,239	131,697	256,484	718,220	401,293	1,60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623	45,020	212,939	983,275	591,186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78	－	4,291	14,221	14,073	234,830	127,128	395,921
持有待售资产	6,652	4,144	5,432	4,143	8,722	16,193	5,085	50,371
其他	257,586	300,633	20,043	3,974	12,624	41,510	17,563	653,933
资产合计	2,132,049	1,022,458	867,479	1,615,977	3,291,324	4,619,251	4,600,351	18,148,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0,646	172,626	131,312	380,647	11,863	－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91,046	166,691	96,552	180,941	85,297	－	1,420,527
拆入资金	－	－	110,363	34,616	40,982	149	307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104	3,073	3,032	2,144	605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	9,443	11,081	21,432	49,358	12,953	2,842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8,261	27,946	20,168	－	－	116,375
吸收存款	－	6,208,198	1,355,804	1,319,746	2,380,204	1,652,646	23,150	12,939,748
应付债券	－	－	19,669	16,851	57,014	214,169	54,615	362,318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21,680	6,882	6,679	6,428	819	－	42,488
其他	－	223,724	83,914	31,171	133,425	77,866	57,663	607,763
负债合计	－	7,524,737	1,998,395	1,689,378	3,252,199	2,057,906	139,182	16,661,797
流动性净额	2,132,049	(6,502,279)	(1,130,916)	(73,401)	39,125	2,561,345	4,461,169	1,487,092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交易贷款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场外结构性衍生合约、未上市基金，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及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续)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17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5,594	130,303	2,684	138,581
— 贷款	—	5,921	—	5,921
— 权益工具	9,379	—	—	9,379
— 基金及其他	8,999	—	—	8,999
衍生金融资产	10,519	63,124	—	73,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106,321	1,525,143	1,303	1,632,767
— 权益工具	7,787	3,236	23,429	34,452
— 基金及其他	6,647	16,171	21,170	43,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拆入资金	—	(520)	—	(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53,070)	—	(353,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1,957)	—	(1,957)
债券卖空	(2,901)	(14,570)	—	(17,471)
衍生金融负债	(6,834)	(65,072)	(3)	(71,909)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5,257	98,206	2,709	106,172
— 贷款	—	6,022	—	6,022
— 权益工具	7,547	—	—	7,547
— 基金及其他	4,349	—	—	4,349
衍生金融资产	14,914	115,635	—	130,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196,730	1,337,577	1,656	1,535,963
— 权益工具	7,744	2,830	23,362	33,936
— 基金及其他	4,883	15,895	19,153	39,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拆入资金	—	(1,968)	—	(1,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50,311)	—	(350,311)
债券卖空	(840)	(9,150)	—	(9,990)
衍生金融负债	(11,235)	(95,874)	—	(107,109)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续)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负债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17年1月1日	2,709	1,656	23,362	19,153	-
损益合计					
一 收益/(损失)	106	14	13	144	(3)
一 其他综合收益	-	43	392	395	-
卖出	(131)	(119)	(418)	(1,080)	-
买入	68	-	33	2,558	-
结算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出)/转入	(68)	13	-	-	-
自可供出售类债券重分类至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04)	-	-	-
其他变动	-	-	47	-	-
2017年6月30日	2,684	1,303	23,429	21,170	(3)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 与期末资产/负债相关的部分	127	-	-	5	(3)
2016年1月1日	1,531	954	22,269	13,955	-
损益合计					
一 收益/(损失)	12	2	(177)	(448)	-
一 其他综合收益	-	(35)	1,069	1,974	-
卖出	-	(10)	(195)	(1,613)	-
买入	1,166	1,184	401	5,285	-
结算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入	-	77	-	-	-
其他变动	-	(516)	(5)	-	-
2016年12月31日	2,709	1,656	23,362	19,153	-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 与期末资产/负债相关的部分	12	2	(181)	(848)	-

计入2017年1至6月及2016年度利润表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根据其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或“资产减值损失”。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续)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损益影响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期净收益影响	145	129	274	299	199	498

2017年1至6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4.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¹⁾	2,060,889	2,031,726	1,843,043	1,853,050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¹⁾	408,389	402,350	375,394	374,16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435,433	440,686	362,318	369,686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续)

4.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2)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17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994	1,977,420	312	2,031,726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198,206	1,644	199,85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40,686	—	440,686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967	1,807,083	—	1,853,050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170,041	1,620	171,66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69,686	—	369,686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银监会报送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银监会的批准，本集团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包括公司风险暴露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8.50%、9.50%及11.50%。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
-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对应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¹⁾：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	11.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0%	12.28%
资本充足率	13.41%	14.28%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1,328,521	1,297,421
股本	294,388	294,388
资本公积	139,691	139,443
盈余公积	125,274	125,109
一般风险准备	193,908	193,338
未分配利润	575,601	526,80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869	30,051
其他 ⁽²⁾	(25,210)	(11,7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6,668)	(16,580)
商誉	(96)	(96)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6,560)	(6,498)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123)	(53)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6	2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895)	(9,95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11,853	1,280,841
其他一级资本	103,905	103,523
优先股及其溢价	99,714	99,71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91	3,809
一级资本净额	1,415,758	1,384,364
二级资本	193,067	225,173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32,472	149,40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1,782	64,57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813	11,195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00)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400)	-
资本净额	1,608,425	1,609,537
风险加权资产	11,998,479	11,269,592

(1)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五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90	93,037
非经常性损益	(1,973)	(18,97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2,810)	(29,050)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00)	(260)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	(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82)	(74)
其他营业外收支 ⁽¹⁾	(114)	(758)
相应税项调整	445	1,305
少数股东损益	1,134	9,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17	74,065

-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见注释三、22)，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见注释三、21)，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 (3)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支出。

补充信息

2017年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2017年和2016年1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当期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50	91,497	90,746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177	72,525	90,129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5.20%	14.78%	16.3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5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5	0.31	0.31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90%	11.71%	16.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4	0.25	0.3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4	0.25	0.31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¹⁾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在过渡期内,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100%的银行,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100%之上。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从2017年起,本集团按日计量并表口径⁽²⁾流动性覆盖率。2017年第二季度本集团共计量91日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其平均值⁽³⁾为117.22%,较上季度平均值下降2.32个百分点,主要是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增长导致压力情景下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由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且在压力情景下可以提取的准备金、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构成。

	2017年		2016年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	117.22%	119.54%	117.17%	117.54%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续)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续)

本集团2017年第二季度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394,933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6,380,098	462,031
3 稳定存款	3,384,916	162,513
4 欠稳定存款	2,995,182	299,518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8,152,355	3,211,477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4,207,060	1,041,508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3,913,899	2,138,573
8 无抵(质)押债务	31,396	31,396
9 抵(质)押融资		6,286
10 其他项目，其中：	2,106,903	1,429,456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370,902	1,370,902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3,505	3,505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732,496	55,049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62,257	62,225
15 或有融资义务	3,001,591	51,093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5,222,568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90,066	77,457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141,557	775,243
19 其他现金流入	1,545,235	1,469,045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2,776,858	2,321,745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394,933
22 现金净流出量		2,900,823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7.22%

- (1) 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银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
- (2)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计算范围。
- (3) 2017年第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指季内91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2016年各个季度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值指季内三个月末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资本充足率补充信息

2.1 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

在计算本集团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时,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计算范围,其他分行、子行及附属机构均在并表计算范围之内;在计算本行未并表(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充足率时,仅包含分行,不含子行和各附属机构。

2.2 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分别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11,853	1,280,841	1,134,846	1,106,112
一级资本净额	1,415,758	1,384,364	1,234,560	1,205,826
资本净额	1,608,425	1,609,537	1,411,562	1,414,0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	11.37%	10.60%	10.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0%	12.28%	11.53%	11.96%
资本充足率	13.41%	14.28%	13.18%	14.03%

2.3 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048,713	10,355,20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9,025	93,64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20,741	820,741
资本底线导致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	—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998,479	11,269,592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资本充足率补充信息(续)

2.4 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按照计算方法分布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如下：

	2017年6月30日			
	表内信用 风险	表外信用 风险	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	合计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风险暴露	8,605,724	1,225,693	14,896	9,846,313
其中：公司风险暴露	5,526,219	1,042,829	14,896	6,583,944
零售风险暴露	3,079,505	182,864	—	3,262,369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风险暴露	10,560,811	323,503	251,874	11,136,188
其中：资产证券化	8,724	—	—	8,724
合计	19,166,535	1,549,196	266,770	20,982,501

	2016年12月31日			
	表内信用 风险	表外信用 风险	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	合计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风险暴露	8,017,604	1,326,432	15,101	9,359,137
其中：公司风险暴露	5,170,150	1,152,605	15,101	6,337,856
零售风险暴露	2,847,454	173,827	—	3,021,281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风险暴露	9,882,714	299,030	283,747	10,465,491
其中：资产证券化	11,332	—	—	11,332
合计	17,900,318	1,625,462	298,848	19,824,628

2.5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6,551	5,373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3,771	2,119
利率风险	3,096	1,641
股票风险	482	323
外汇风险	—	—
商品风险	193	155
合计	10,322	7,492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资本充足率补充信息(续)

2.6 市场风险价值

本集团内部模型法下风险价值和压力风险价值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风险价值	388	579	244	540
压力风险价值	1,619	1,834	1,412	1,551

	2016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风险价值	233	452	125	318
压力风险价值	1,455	1,781	1,229	1,728

2.7 操作风险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内采用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656.59亿元。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2.8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情况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计量利率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敏感性分析，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利率敏感性分析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基点变动		
上升25个基点	(4,811)	(3,010)
下降25个基点	4,811	3,010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资本充足率补充信息(续)

附表1：资本构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294,388	294,388	j
2 留存收益	894,783	845,251	
2a 盈余公积	125,274	125,109	q
2b 一般风险准备	193,908	193,338	r
2c 未分配利润	575,601	526,804	s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14,481	127,731	
3a 资本公积	139,691	139,443	l
3b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41)	(11,570)	p
3c 其他	(11,069)	(142)	n-p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869	30,051	t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328,521	1,297,42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6)	(96)	-h
9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6,560)	(6,498)	g-f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			
形成的储备	6	20	-o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			
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123)	(53)	m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			
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			
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895)	(9,953)	-e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			
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6,668)	(16,580)	
2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11,853	1,280,841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资本充足率补充信息(续)

附表1: 资本构成(续)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714	99,714	
31 其中: 权益部分	99,714	99,714	k
32 其中: 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91	3,809	u
35 其中: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 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3,905	103,523	
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 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03,905	103,523	
45 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 资本净额)	1,415,758	1,384,364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32,472	149,406	
47 其中: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82,279	98,734	i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813	11,195	
49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2,116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1,782	64,572	-b-d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93,067	225,173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 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二级资本	(400)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400)	-	
58 二级资本净额	192,667	225,173	
59 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1,608,425	1,609,53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1,998,479	11,269,592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资本充足率补充信息(续)

附表1：资本构成(续)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	11.3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0%	12.28%	
63 资本充足率	13.41%	14.2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0%	3.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00%	1.0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93%	6.3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3,347	80,951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700	4,484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1,141	33,67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3,262	21,058	-a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0,257	8,361	-b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1,820	68,236	-c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1,525	56,211	-d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82,279	98,734	i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1,651	5,196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资本充足率补充信息(续)

附表2: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95,717	2,595,715	2,349,188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573,557	569,311	582,434	577,253
贵金属	150,996	150,996	161,417	161,417
拆出资金	501,996	499,142	483,929	482,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880	130,157	124,090	97,002
衍生金融资产	73,643	73,470	130,549	130,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490	120,432	110,119	109,408
应收利息	86,192	85,358	79,836	78,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26,548	10,425,381	9,735,646	9,734,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1,207	1,643,935	1,609,830	1,541,6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0,889	2,042,868	1,843,043	1,829,7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5,969	411,060	395,921	389,785
长期股权投资	16,142	44,283	14,059	44,127
投资性房地产	21,654	14,872	21,659	14,741
固定资产	197,499	95,886	194,897	98,656
无形资产	14,341	13,285	14,542	13,420
商誉	2,437	96	2,473	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21	31,141	34,341	33,673
持有待售资产	—	—	50,371	44,569
其他资产	262,002	217,025	210,545	170,547
资产总计	19,425,980	19,164,413	18,148,889	17,901,487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资本充足率补充信息(续)

附表2：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6,062	916,062	867,094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1,213	1,591,213	1,420,527	1,420,527
拆入资金	312,462	306,452	186,417	184,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948	19,948	11,958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71,909	70,816	107,109	105,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082	107,082	116,375	116,375
吸收存款	13,732,059	13,735,089	12,939,748	12,941,957
应付职工薪酬	26,584	26,126	31,256	30,719
应交税费	27,207	26,450	28,055	27,603
应付利息	175,761	175,759	183,516	183,515
预计负债	4,224	4,224	6,065	6,065
应付债券	435,433	398,336	362,318	329,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4	414	4,501	324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	42,488	41,761
其他负债	473,570	313,686	354,370	198,510
负债合计	17,898,108	17,691,657	16,661,797	16,465,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99,714	99,714	99,714	99,714
其中：优先股	99,714	99,714	99,714	99,714
资本公积	142,219	139,691	141,972	139,443
减：库存股	(123)	(123)	(53)	(53)
其他综合收益	(17,028)	(25,210)	(3,854)	(11,712)
盈余公积	125,670	125,274	125,714	125,109
一般风险准备	194,032	193,908	193,462	193,338
未分配利润	612,506	575,601	560,339	526,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378	1,403,243	1,411,682	1,367,031
少数股东权益	76,494	69,513	75,410	68,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872	1,472,756	1,487,092	1,435,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25,980	19,164,413	18,148,889	17,901,487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资本充足率补充信息(续)

附表3: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95,715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569,311	577,253	
贵金属	150,996	161,417	
拆出资金	499,142	482,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157	97,002	
衍生金融资产	73,470	130,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432	109,408	
应收利息	85,358	78,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25,381	9,734,544	
其中: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23,262)	(21,058)	a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0,257)	(8,361)	b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1,820)	(68,236)	c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			
二级资本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数额	(41,525)	(56,211)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3,935	1,541,6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42,868	1,829,7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1,060	389,785	
长期股权投资	44,283	44,127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895	9,953	e
投资性房地产	14,872	14,741	
固定资产	95,886	98,656	
无形资产	13,285	13,420	f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25	6,922	g
商誉	96	96	h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41	33,673	
持有待售资产	-	44,569	
其他资产	217,025	170,547	
资产总计	19,164,413	17,901,487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资本充足率补充信息(续)

附表3：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续)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6,062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1,213	1,420,527	
拆入资金	306,452	184,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948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70,816	105,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082	116,375	
吸收存款	13,735,089	12,941,957	
应付职工薪酬	26,126	30,719	
应交税费	26,450	27,603	
应付利息	175,759	183,515	
预计负债	4,224	6,065	
应付债券	398,336	329,128	
其中：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82,279	98,734	i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	324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41,761	
其他负债	313,686	198,510	
负债合计	17,691,657	16,465,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388	294,388	j
其他权益工具	99,714	99,714	
其中：优先股	99,714	99,714	k
资本公积	139,691	139,443	l
减：库存股	(123)	(53)	m
其他综合收益	(25,210)	(11,712)	n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20)	o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41)	(11,570)	p
盈余公积	125,274	125,109	q
一般风险准备	193,908	193,338	r
未分配利润	575,601	526,804	s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243	1,367,031	
少数股东权益	69,513	68,545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4,869	30,051	t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4,191	3,809	u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756	1,435,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64,413	17,901,487	

补充信息

2017年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资本充足率补充信息(续)

附表4：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1	发行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988.SH	3988.HK	360002.SH	4601.HK	360010.SH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优先股	优先股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	282,501	151,808	31,963	39,782	27,969
9	工具面值	210,766	83,622	32,000	39,940	28,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06年6月29日	2006年6月1日 2006年6月9日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0月23日	2015年3月13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资本充足率补充信息(续)

附表4：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6.00% (股息率，税前)	前5年股息率为6.75% (税后)，此后每5年的 股息重置日以该重置 期的5年期美国国债利 率加固定息差进行重 设，每个重置期内股 息率保持不变	5.50% (股息率，税前)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率降至5.125%(或以下) 时，本次优先股 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 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 通股，并使本行的核 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 合同约定全额转为 A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 的较早发生者：①中 国银监会认定若不 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 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 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率降至5.125%(或以下) 时，本次优先股 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 额或部分转为H股普 通股，并使本行的核 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 合同约定全额转为 H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 的较早发生者：①中 国银监会认定若不 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 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 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率降至5.125%(或以下) 时，本次优先股 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 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 通股，并使本行的核 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 合同约定全额转为 A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 的较早发生者：①中 国银监会认定若不 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 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 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部分	全部/部分	全部/部分

补充信息

2017年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资本充足率补充信息(续)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26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 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 价,即2.62元/股。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 后,当本行A股普通股 发生送红股、转增股 本、低于市价增发新 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 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 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 先股、可转换公司债 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 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 现的先后顺序,依次 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 累积调整,但不因本 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 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初始价格为3.44港 币/股,即审议本次 境外优先股发行的 董事会决议于2014 年5月13日的公告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 均价,并通过股东大 会决议核准。转股价 格在以下情况下将调 整:(1)如果本行送红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向H股股东发行任何 入账列作缴足股款的 H股;(2)如果本行以 供股方式发行H股; (3)如果本行新发行(供 股方式除外)H股(因 境外优先股的强制转 股而发行的或关于 转换或交换或认购H股 的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而发行H股除外), 并且涉及的每股H股价 格低于该发行或授予 股份条款公布之日的 每股H股的即期市场价 格;(4)当本行可能发 生普通股股份回购、 公司合并、分立或任 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 份类别、数量和/或 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 而可能影响境外优先 股股东的权益时,本 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 公平、公正、公允的 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境 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 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 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 价,即2.62元/股。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 后,当本行A股普通股 发生送红股、转增股 本、低于市价增发新 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 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 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 先股、可转换公司债 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 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 现的先后顺序,依次 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 累积调整,但不因本 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 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A股普通股	H股普通股	A股普通股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否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 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 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 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 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 一般债务和次级债务 (含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 一般债务和次级债务 (含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 一般债务和次级债务 (含二级资本债)之后
36	是否含有暂时性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资本充足率补充信息(续)

附表4：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序号	项目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1428010.IB	5828.HK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英国法律 (次级条款适用中国法律)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	29,979	20,214
9	工具面值	30,000	30亿美元
10	会计处理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1月13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4年8月11日	2024年11月13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 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 准，即2019年8月11日可 部分或全部赎回	不适用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 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 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 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 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情 况下，本行有权选择提前 赎回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 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 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 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 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情 况下，本行有权选择提前 赎回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资本充足率补充信息(续)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序号	项目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5.80%	5.0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3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¹⁾：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1,415,758	1,416,373	1,384,364	1,362,15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915,888	20,397,353	19,604,737	19,251,144
杠杆率	6.77%	6.94%	7.06%	7.08%

序号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1	并表总资产	19,425,980
2	并表调整项	(9,895)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102,470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46,213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619,229
7	其他调整项	(268,109)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915,888

补充信息

2017年上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3 杠杆率(续)

序号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8,970,511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6,668)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8,953,843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73,470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02,643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76,113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20,432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6,271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66,703
17	表外项目余额	4,120,260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501,031)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619,229
20	一级资本净额	1,415,758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915,888
22	杠杆率	6.77%

- (1)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确定并表杠杆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杠杆率计算范围。

本报告以认证(FSC™)纸张印制，完全可再生回收。FSC™标志表示产品所含的木料来自负责任的森林资源，此类木料根据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规定获得认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100818

电话: (86) 10-6659 6688 传真: (86) 10-6601 6871 客服及投诉电话: (86) 区号-95566

<http://www.boc.cn>

